

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依赖严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土耳其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92.75%、47.60%，公司存在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依赖的风险。公司通过多年与该客户的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201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20,668.4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56.76%，其中对土耳其客户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的销售收入为 19,053.55 万元，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的业绩贡献。由于土耳其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市场在 2013 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爆发，预计未来增长将逐步放缓，公司存在未来无法延续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销售规模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持续关联采购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公司主要向金煜塑胶采购注塑件，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00%。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67 万元、792.05 万元、82.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00%、5.24%、28.75%，采购价格公允。预计未来该等关联采购仍将持续，公司存在持续从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景江和周凤兰。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同时周景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凤兰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8月2日，和乔科技获得编号为“GR201132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2014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POS终端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下游为银行、第三方支付、物流等领域，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移动支付浪潮的兴起，卡消费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公司亦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955.83万元、20,668.41万元、346.8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90.62万元、3,430.04万元、-180.81万元。2012年至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但公司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八、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87.35%，且主要境外经营地区为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可能面临当地政治经济形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预期的风险。此外，境外经营还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以及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二、201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
三、公司存在持续关联采购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3
八、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70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三、审计意见	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5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乔科技	指	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乔电子	指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宝德投资	指	张家港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乔制造	指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斯贝克	指	美国斯贝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普拓	指	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金煜塑胶	指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指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T	指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无锡百晟	指	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POS	指	Point of sales, 是各类金融支付终端及商业销售终端的统称。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 终端阅读器, 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连成网络, 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 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热敏打印机	指	打印头上安装有半导体加热元件, 打印头加热并接触热敏打印纸后就可以打印出需要的图案, 其原理与热敏式传真机类似。图象是通过加热, 在膜中产生化学反应而生成的。热敏打印机化学反应是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的。高温会加速这种化学反应。当温度低于 60℃ 时, 纸需要经过相当长, 甚至长达几年的时间才能变成深色; 而当温度为 200℃ 时, 这种反映会在几微秒内完成。
磁条卡	指	以磁条为信息载体, 可以写入、储存、改写信息内容, 特点是可靠性强、记录数据密度大、误读率低, 信息输入、读出速度快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 通过卡里的集成电路存储信息, 采用射频技术与 IC 卡的读卡器进行通讯
收单业务	指	包括特约商户的开发、金融 POS 终端的采购和布放、收单交易处理、后台系统集成、收单网络维护等具体内容, 其核心是收单交易处理
收单机构	指	从事收单业务的机构, 在我国主要是中国银联体系及各商业银行
第三方收单服务机构	指	为收单机构提供特约商户开发、POS 终端的采购与布放、技术维护等部分收单服务的机构
EMV 标准	指	由欧陆卡、万事达和 VISA 等三大国际银行卡组织共同发起制订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按 EMV 标准由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 也包括终端支付设备的加密强度从低级向高级转移
PCI 认证	指	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 认证, 由 VISA、美国运通公司、发现金融服务公司、JCB 和万事达等五家国际信用卡组织联合推出的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标准, 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 保证支付安全
PBOC 认证	指	全称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认证, 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卡检测中心,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接受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委托, 按照国际、国内

		和金融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进入我国金融行业发行和使用的各种银行卡（IC卡和磁条卡）和银行卡受理机具进行科学、公正的技术质量检测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场通信，是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13.5MHZ频率运行于20厘米距离内。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LINUX	指	是一个基于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控制器的操作系统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TSM	指	Total Solution Maintenance，即全面维护系统的简称，被广泛地应用于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之中。
AES	指	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一种加密算法，可以对加密后的数据进行解密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uge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周景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镇北路20号

邮编：215614

董事会秘书：孙洁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8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主要业务：金融 POS 终端的设计和研发及各类 POS 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1407724-5

联系电话：0512-58422168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镇北路20号

网址：www.houge.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279

股票简称：和乔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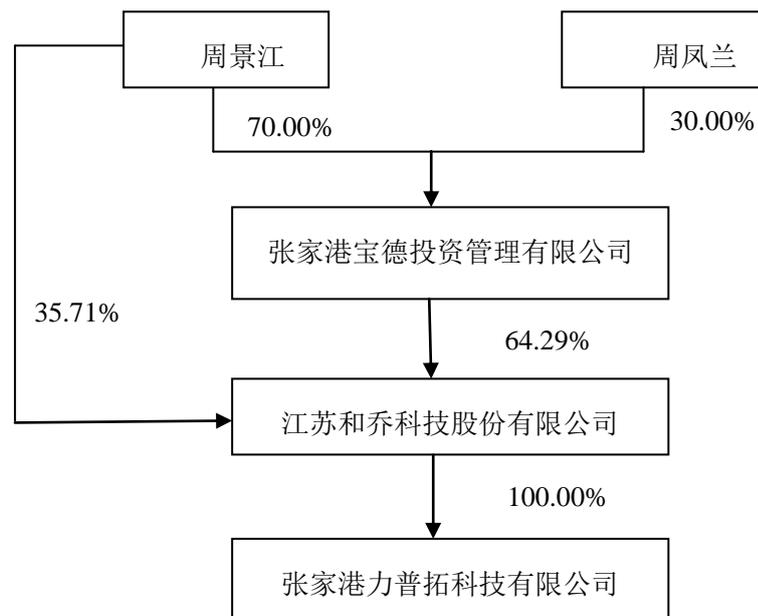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宝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景江、周凤兰夫妇。周景江直接持有和乔科技 35.71%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宝德投资 7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和乔科技 80.71%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凤兰通过持有宝德投资 3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2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周景江、周凤兰夫妇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景江：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中级工程师。1980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台湾文麦股份有限公司特助，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宝德投资总经理，1999 年 5 月创立有限公司，现任和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571,000 股，通过宝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4,500,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071,300 股，持股比例为 80.71%。

周凤兰：女，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任宝德投资监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金煜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和乔科技董事。通过宝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928,700 股，持股比例为 19.29%。

最近两年，周景江和周凤兰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 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宝德投资	6,429,000	64.29	法人	否
2	周景江	3,571,000	35.71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周景江和周凤兰分别持有宝德投资 70% 与 30% 股份。周凤兰系周景江的配偶，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和乔制造与斯贝克两位法人共同出资 21.00 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和乔制造以设备出资 13.50 万美元，斯贝克以货币出资 7.50 万美元。

1999 年 3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关于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4 月 9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张外经资(99)24 号”《关于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事项。1999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19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斯贝克的英文名称为“SPEC RESEARCH, INC.”，注册资本为 100,000 股。注册地为“17800 CASTLETON STREET, #17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斯贝克法定代表人 JOSEPH SHIH 系美籍华裔。报告期内，公司与斯贝克之间无业务往来。

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张审所评字(1999)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6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乔制造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值(元)
1	自动剥线机	2 台	1	15	117,180.00
2	压力机	5 台	1.6	14.4	16,560.00
3	端子模具	1 套			10,800.00
4	浸锡炉	1 台	1	11	5,074.00

5	旗型模具	1 台			6,750.00
6	剥线机	1 台	1	15	1,654.00
7	横式直式模具	2 套			3,840.00
8	鼠标模具	1 套			132,000.00
9	压平机	1 台	1	15	6,863.00
10	总装生产线	1 条	1	11	72,400.00
11	办公电脑	2 套	1	9	18,000.00
12	生产电脑	4 套	1	9	18,000.00
13	厨房设备	1 套	1	9	7,200.00
14	输送带	1 条	1	11	93,800.00
15	理光复印机	1 台	1	9	13,500.00
16	K220 上盖模具	1 套			31,500.00
17	K220 下盖模具	2 套			
18	K220 脚架模具	1 套			12,000.00
19	K230 下盖模具	1 套			13,500.00
20	K280 上盖模具	1 套			280,000.00
21	K280 下盖模具	1 套			
合计					1,265,621.00

依据该《评估报告》，并经核查，上述设备均属于和乔制造所有。上述设备的评估值为 126.5621 万元，折合 13.653382 万美元。和乔电子成立时，和乔制造以上述设备出资 13.5 万美元，多投入的 0.15338 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张审所验字（1999）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出资到位。

该次评估采用的是重置成本法，即完全重置价格*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按评估当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和安装某台（套）机器设备所需要的全部支出确定。由于采购渠道、市场供求等因素，在市场价格高低不一时，取中间价格。“成新率”则需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既考虑各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同时考虑实际各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运行和维修保养情况，综合确定各设备的成新率。

主办券商认为，评估机构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该等设备以评估结果作价出资有足够充分的依据，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确认，该等设备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具备关联性，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出资设备进行评估，方法合理、价值公允，该等出资真实、合法。

1999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苏HZ008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和乔制造	13.50	65.00	设备
2	斯贝克	7.50	35.00	货币
合计		21.00	100.00	-

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比例，若仅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比例应为64.29%和35.71%，其间存在差额。主办券商认为，和乔电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股权比例应按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比例为准，故在此持股比例记载为65.00%和35.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外方股东斯贝克将其持有的35.71%股权以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景江，该价格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同日，斯贝克与周景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月14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4]8号”《关于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以上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变更为人民币。

2014年1月15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3.838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了股权转让款的所得税，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和乔制造	111.7530	64.29	设备
2	周景江	62.0850	35.71	货币
合计		173.8380	100.00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3日，和乔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5月1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08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02.20万元。

2014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4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908,101.62元。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将净资产按2.59081016:1的折股比例折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5,908,101.62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5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1,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5月30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400003608。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德投资	6,429,000	64.29
2	周景江	3,571,000	35.71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宝德投资历史沿革情况

1、和乔制造设立

宝德投资前身为“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钱正祥、周景江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其中钱正祥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0.00%，周景江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

1997 年 9 月 26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会验字（97）第 3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7 年 10 月 21 日，和乔制造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822100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乔制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钱正祥	25.00	50.00	货币
2	周景江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和乔制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 18 日，和乔制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凤兰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钱正祥所持有的 30.00% 股权；周景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钱正祥所持有的 20.00% 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1 年 3 月 22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和乔制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周景江	35.00	70.00	货币
2	周凤兰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和乔制造名称变更

2014 年 2 月 25 日，和乔制造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五）子公司力普拓历史沿革情况

1、2010年5月设立

2010年3月28日，和乔电子、朱衛和平野充签署《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出资设立力普拓，注册资本为21万美元，其中和乔电子出资11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52.38%；朱衛出资5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23.81%；平野充出资5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23.81%。2010年4月21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0]59号”《关于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以及确认投资情况。

力普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20582000022620	货币	11	52.38	0
朱衛	护照：TG5042278	货币	5	23.81	0
平野充	护照：TH5500099	货币	5	23.81	0
合计			21	100.00	0

2、2010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28日，和乔电子实缴出资5.500066万美元，朱衛实缴2.509000万美元，平野充实缴2.500000万美元。2010年5月30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10）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后，力普拓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20582000022620	货币	11	52.38	5.500066	26.19
朱衛	护照：TG5042278	货币	5	23.81	2.509000	11.95
平野充	护照：TH5500099	货币	5	23.81	2.500000	11.90

合计	21	100.00	10.509066	50.04
----	----	--------	-----------	-------

3、2012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3月15日，经力普拓董事会决议通过，力普拓注册资本由21万美元变更为10.509066万美元。2012年6月25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2]268号”《关于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力普拓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20582000022620	货币	5.500066	52.34
朱衛	护照：TG5042278	货币	2.509000	23.87
平野充	护照：TH5500099	货币	2.500000	23.79
合计			10.509066	100.00

4、2012年7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7月9日，经力普拓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通过，朱衛将其持有的全部力普拓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颖旒，平野充将其持有的全部力普拓股权无偿转让给和乔电子，力普拓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力普拓原股东朱衛、原股东平野充与和乔电子、周颖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衛将其持有的全部力普拓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颖旒，平野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和乔电子。2012年7月17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2]300号”《关于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暨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批准了以上变更。2012年7月25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5日，力普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1.755951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力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出资比例
------	------	------	-----	-------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320582400003608	货币	37.555000	52.34
周颖旒	320582198703093323	货币	34.200951	47.66
合计			71.755951	100.00

5、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经力普拓股东会决议通过，周颖旒将其持有的力普拓股权转让给和乔电子。同时，周颖旒与和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转让前者所持有的力普拓全部股权。

本次变更后，力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出资比例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320582400003608	货币	71.755951	100
合计			71.755951	100

力普拓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产品、计算机附件产品及LED照明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力普拓主营业务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阶段主要侧重于研发工作。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2014年1-3月	2013.12.31/2012年
总资产	151,572.62	157,384.82
净资产	143,522.62	150,534.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12.20	-3,412.8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周景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周凤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周颖旖：女，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助理经济师。2011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4、许苍：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5、肖春燕：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业务资材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二）公司监事

1、钱振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初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2、戴轶群：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张家港市百秀服帽有限公司；2002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3、肖维红：女，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张家港市审计局；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周景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肖春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孙洁：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昆山华钢五金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9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周景江	√		√	√	8,071,300	80.71
周凤兰	√				1,928,700	19.29
周颖旖	√				0	0
许苍	√			√	0	0
肖春燕	√		√		0	0
钱振华		√		√	0	0
戴轶群		√		√	0	0
肖维红		√			0	0
孙洁			√		0	0
邵利君				√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周景江直接持股 3,571,000 股，间接持股 4,500,300 股；周凤兰间接持股 1,928,700 股。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8,586.75	206,684,156.28	19,558,298.42
净利润（元）	-1,815,889.80	29,268,427.24	2,459,81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889.80	29,270,053.79	2,421,55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4,775.60	29,213,432.80	2,506,201.70
综合毛利率	13.01%	26.36%	31.46%
净资产收益率	-6.39%	180.81%	761.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6.39%	180.47%	77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74.39	6.85
存货周转率（次）	0.10	5.12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6.84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6.84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26,184.81	48,963,171.21	3,288,43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2	28.17	1.89
总资产（元）	68,096,488.26	94,270,111.79	45,884,509.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005,598.13	30,821,487.93	1,553,06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6,005,598.13	30,749,722.38	1,479,668.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6	17.73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6	17.69	0.8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1.89%	67.37%	96.85%
流动比率	1.54	1.44	0.99
速动比率	0.59	0.88	0.16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2014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及存货周转率（次）均使用季度数据进行计算。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倪霆
项目小组成员： 屠晶晶、徐锦、姜晓华、王菊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海霞
经办律师： 仇如愚、李涛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8楼
电话： 021-50366223
传真： 021-503667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柳志伟、史一峰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康、沈国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工商登记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产品及各种计算机附件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 POS 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各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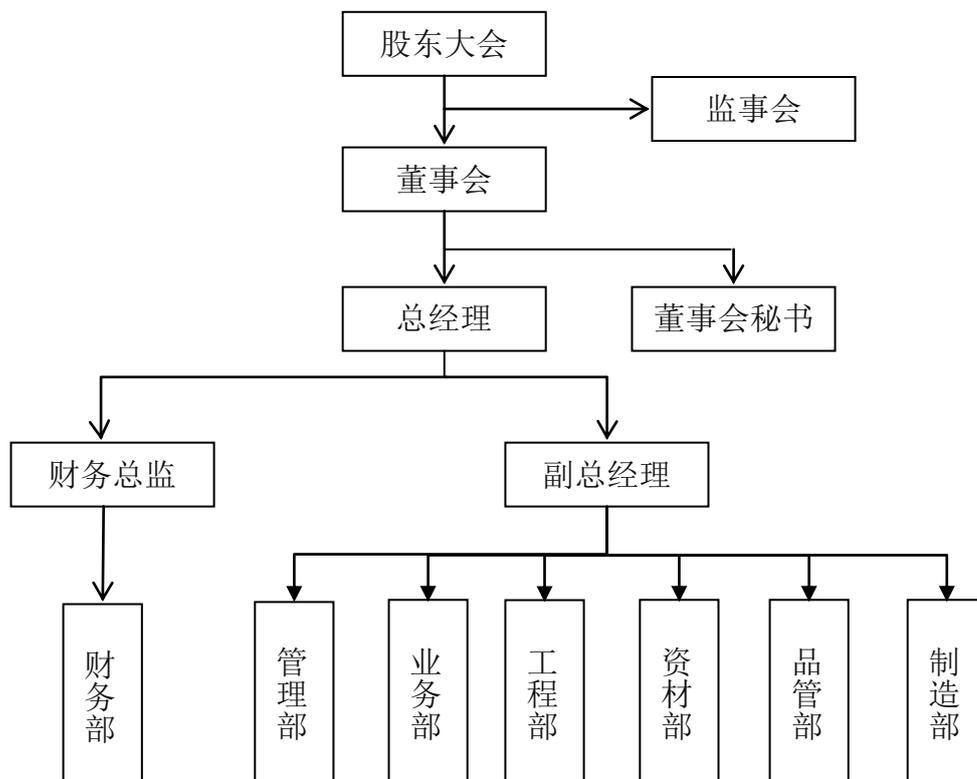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描述
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		安装在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和税务数据采集等功能	采用 32 位高性能安全 CPU 及大容量内存，支持 OpenSSL(SSL3.0/TLS1.2)，更符合 PCIOpenProtocol 安全标准，保障交易的通讯速度和安全，提供多重安全保护机制，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性。支持多任务同时运行：支持并发运行软件，满足商户个性化应用需求。
商业销售终端		营业收款更快速、准确、减少差错、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档零售业使用次。 与电脑联网构成中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人、财、物进销存等业务工作的综合管理。	外接 100—240V 50/60HZ 专用电源适配器，数据存储方式为 CMOS RAM，可备份设定数据到机器中，以防数据丢失
收款机键盘		可以将英文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等输入到计算机中，从而向计算机发出命令、输入数据	薄膜式全密封防水键盘机电性能。键开关：采用全天然高品质硅橡胶、薄膜和导电银胶，采用全密封防水、防尘结构，具有 1500 万次的按键使用寿命

收款机钱箱		收款机结合使用，既可以与收款机一体也可以是分开的组件。它的作用就是放置现金	钱箱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钢板为宝钢冷轧板；塑体为ABS工程塑料
机壳		作为外壳将各组成部件整合在一个机器上，具有保护和美观作用	可配 S-108 型电子方式锁，具有八种权限钥匙可供选择；可配 K65、K50 系列专用机械键盘和 KM65、KM50 等系列专用防水薄膜键盘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内外事宜，包括人事部及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负责人事考核、考查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负责公司日常的事务处理、会议安排及文书工作；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鉴定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业务部：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负责运输公司的选定及运输质量监控；负责组织、协调产品的服务工作，组织对维修人员的培训，组织处理顾客投诉。

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过程相关记录和文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明确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编制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作为作业生产的基础文件；明确采购物资分类检验标准，在供方选择评定时，进行样品验证；负责包装设计编制包装作业指导书。

资材部：负责制定企业的整个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按计划下达生产计划、执行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等的采购；负责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平价和定期复评，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负责拟定仓库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品管部：负责监督检查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分别进行跟踪验证；负责内部强制性认证标志使用的符合性；明确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当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组织对其进行追溯；负责采购物资、半成品、外供产品等各类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及顾客提供产品的验证；负责编制内部校准规程；负责统筹统计技术的选用，统计技术使用的培训，并对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制造部：依据生产计划，有效组织产品的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和工序控制，过程的测量和监控；负责完成生产计划；负责确保作业场所基础设施完好和工作环境良好。

（二）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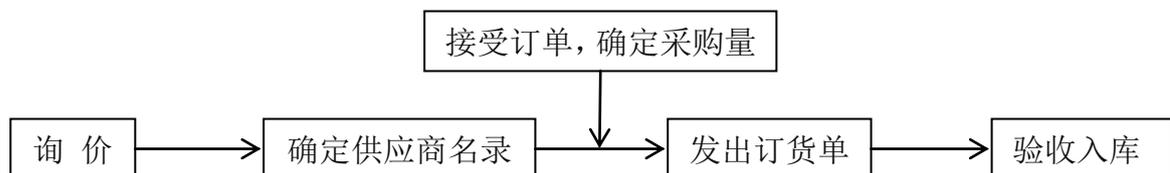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不断发展新客户。公司已着手构建全方位系统营销模式，提高营销人员的主动性，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受订单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期提供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信用期满收取客户的货款，完成销售活动。

（三）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制造商在国内生产的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制造商在国外生产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其直属销售公司或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微处理器芯片、存储器芯片、接口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集成电路、显示屏、热敏打印机、电容电阻等各类电子元器件，按键，机壳等塑胶件及五金件等。公司内部采购流程为：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甄选程序与标准。采购部门定期向相关材料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量其质量、服务、价格后，对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供货名单。公司接受销售订单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系统自动将订单分解，根据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资材部根据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四）业务模式

1、贴牌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采购 POS 机生产的相关原材料，利用装配线进行 POS 机的组装生产产品并贴上对方的品牌，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 MT 的合作中，由 MT 提供 POS 机的硬件开发方案设计及软件技术，和乔科技按照设计方案采购原材料，利用装配线进行 POS 机的组装生产，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贴上 MT 的品牌。公

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中，和乔科技依据客户的要求，利用自身的技术完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开发，生产产品并贴上对方品牌。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均以贴牌模式生产并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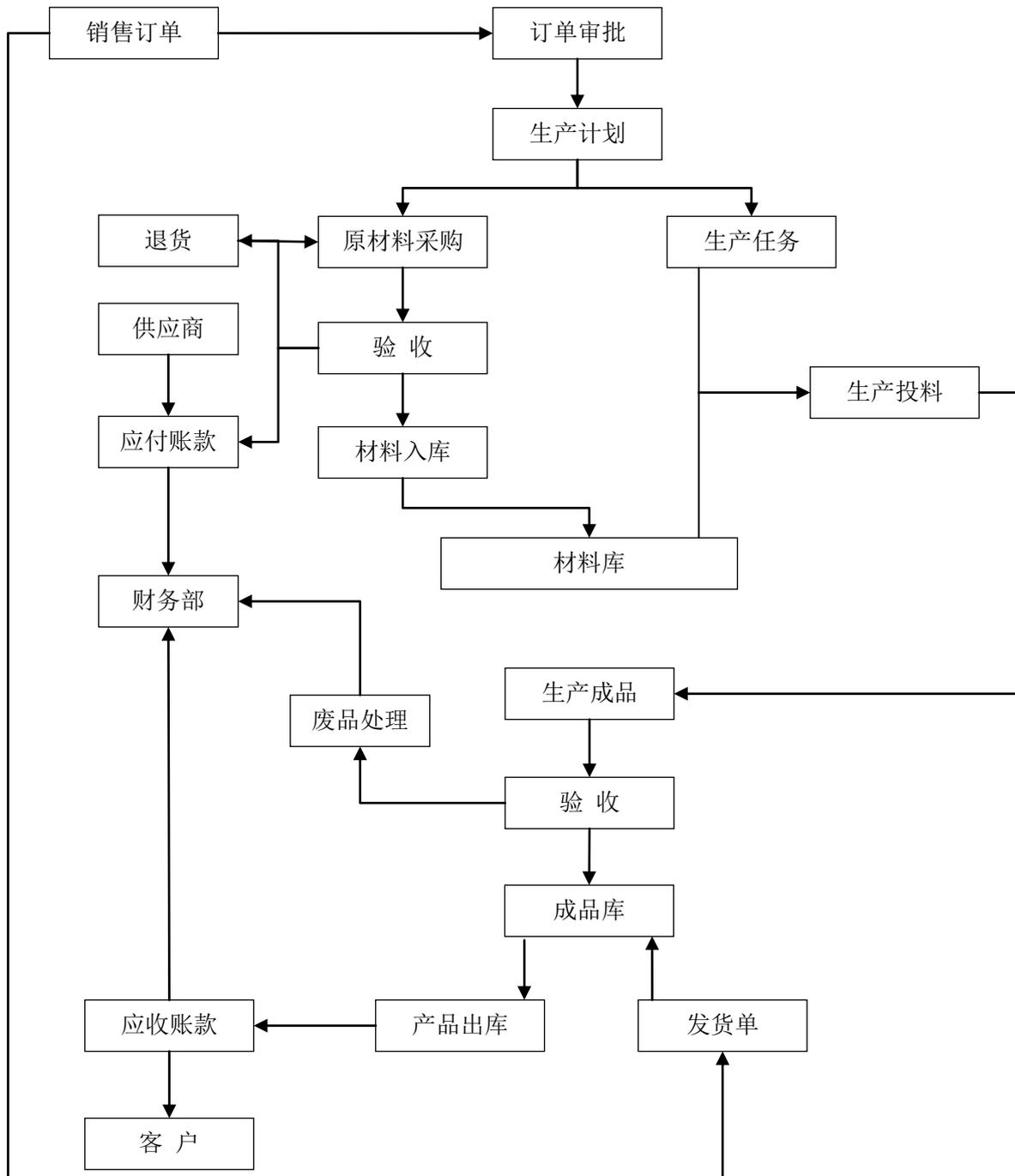
2、自主品牌模式：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及强大研发能力，自行设计硬件方案及软件系统，并对其进行组装，最终生产完成 POS 机并对外销售。

公司管理层对于客户现状有清晰的认识，在维护与 MT 等老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从技术储备、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各方面陆续开展自主品牌模式经营活动，以获取新市场、新客户，从而使丰富客户数量，均衡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开展自主品牌模式，已经完成自主品牌产品的外观设计、试生产；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销售团队，铺建销售渠道，以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获准参加“2015 年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及“2014 年法国巴黎智能卡展”，通过参加展会，提高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资质认证方面，公司已经着手以公司自主品牌的 POS 交易终端申请 PCI、EMV、PBOC 认证，并且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自主品牌的“HGT-35”系列 POS 交易终端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过 EMV LEVEL1 及 PBOC LEVEL1 认证，并将陆续开展后续认证手续。完成上述认证后，公司产品即可以“和乔科技”的品牌进军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开启自主品牌模式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将销售给新客户，一旦自主品牌投产并开始销售，公司的客户结构将更加多样化。

（五）业务流程

公司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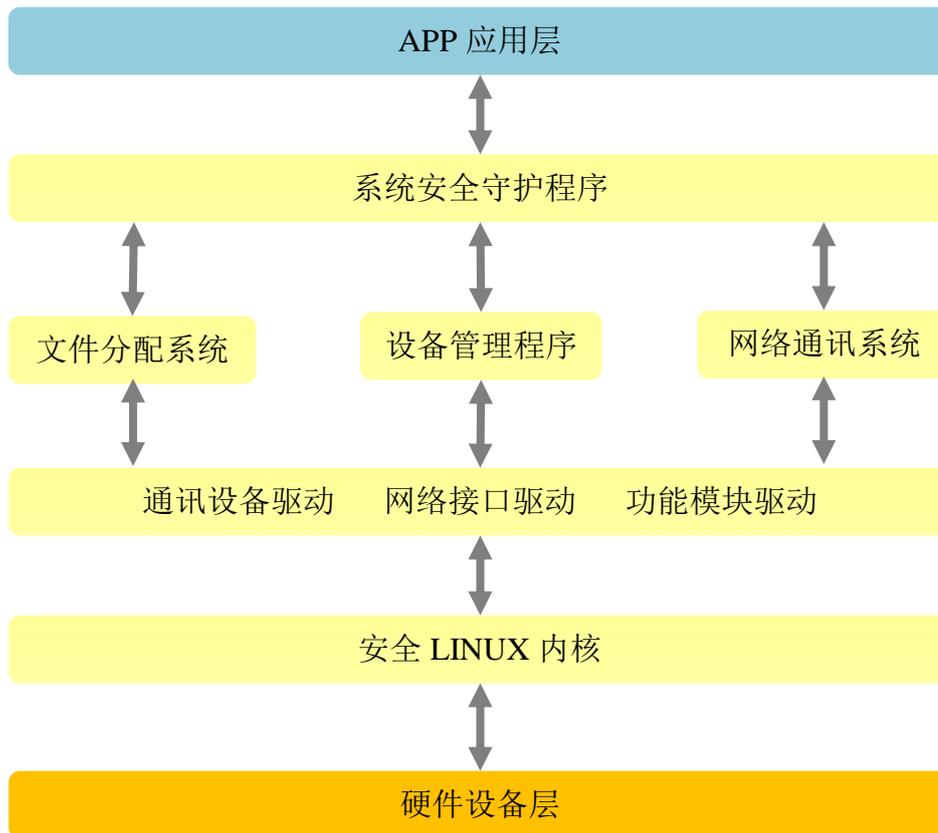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技术构架

根据 POS 终端自身特点和国内外相关的测试标准及市场应用需求，公司将 POS 终端软硬件构架分为 3 大层级，具体如下：



根据上述架构图，各个层级的具体功能如下：

硬件设备层：硬件设备层包括物理上的外型结构、电路设计。外型结构：包括外型设计、内部结构设计、安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包括 PCB 布局、模块功能实现、安全走线布局、功耗管理。以上是 POS 终端功能实现的基础。

操作系统层：包括安全 LINUX 内核、各模块驱动协议、设备的管理、数据的分配、网络通讯加密及各部件工作的合理调配，它是 POS 终端稳定性、安全性和通用性的保证。

APP 应用层：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不同的支付需求，而准备的各种应用，是基于操作系统层上完成各项软件的开发和导入，实现 POS 终端的各项内容。

公司在各层级都实现的模块化的架构体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保证了开发产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提高了整个产品系统的稳定性。由于金融机构对于 POS 终端及其支付流程制定有全面系统的认证标准，公司在上述三个层级的技术开发均严格依据认证标准完成，并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最终体现。

2、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金融交易具有安全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特点，所有具体金融交易的 POS 终端必须具备上述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设计 5 大系列的 POS 终端，无论在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系统集成、结构安全设计上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密码按键保护技术

采用密码按键保护技术，对密码按键采用保护电路设计，在收到攻击时自动触发安全机制，并实施报警。

（2）密钥防篡改机制

采用密钥触发装置，在没有经过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分解或拆开任意部件，系统会自动删除密钥，使终端无法正常工作。

（3）符合 EMV 标准的支付系统

EMV 标准是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万事达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对产品软件和硬件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按照该标准设计的 POS 终端能够受理所有符合 EMV 标准的 IC 卡。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已通过 EMV 标准认证。

（4）符合 PCI 标准的安全设计技术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PCI DSS）是国际主要卡组织共同创建的一套广为接受的政策和程序，目的是为了优化卡及交易的安全性，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PCI 标准对 POS 终端的生产使用程序、物理安全、逻辑安全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是目前最严格、最权威的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公司已掌握了符合 PCI 标准的技术实现方案、设计方案、生产工艺方案等，主要型号产品均已通过 PCI 标准认证。

（5）磁卡数据的加密

IC 卡上记录有大量重要信息，可以用于个人证件，也可以代替现金和支票进行交易购物，因此难免有不法分子实施对 IC 卡及其应用系统的各种各样的攻击手段，其目的

包括获取非法利益,或破坏应用系统。因此,作为 IC 卡应用系统开发者必须为 IC 卡系统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 IC 卡及其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

(6) IC 卡数据保护技术

在非加密存储器卡的基础上增加了加密逻辑电路,加密逻辑电路通过校验密码方式来保护卡内的数据对于外部访问是否开放,提供更高层次的安全保护,防范恶意性的攻击。

(7) 单芯片安全支付解决方案

采用目前世界领先的加密芯片,24kB AES 用户可加密内存和 256 位触发器密钥存储,发生篡改事件时可立即擦除;动态传感器和环境传感器控制器用于入侵检测;硬件加密引擎;基于公钥的安全装载器,独有的在线外部存储器加密及完整性校验功能。

(8) POS 终端开发调试平台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面向软件应用层规划开发的标准化封装的软件调用接口,将所有的硬件电路和功能差异进行封装,以达到应用程序在不同硬件平台和不同功能配置的机器上通用的目的。

(9) TSM 后台数据安全交换技术

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通过无线模式保证所有数据的有效性、安全性、保存性、可查性。

(10) 安全数据防攻击设计

系统采用自行设计数据库对系统敏感数据和交易记录等进行安全存储、安全访问,具有压缩存储、授权访问、预防外部攻击和防掉电保护等功能。

(11) 银行卡交易数据保护机制

由控制器、保护电路、保护信号网络、磁头、磁头连接排线和专门安全机制实现软件等构成。该装置实现了对磁条卡数据从磁头到控制器的物理保护,并具备攻击自动检测功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除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外，其余均为自有技术研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17,377.00 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张国用(2001)字第 2100102 号	张家港西张镇西张中路	出让方式	工业用地	12,090.20

2、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万象	3497710	6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04.8.14~2014.8.13
2	万象	3497725	9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04.10.7~2014.10.6
3	和乔	1546171	9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3.28~2021.3.27
4	HOUGE	1546170	9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3.28~2021.3.27
5	WSN-AMRnet	6531342	9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1.7~2021.1.6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5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3、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9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专利技术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公告日
1	收银箱中的开锁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44775.5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8.10
2	收银箱中的弹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44770.2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05
3	收银箱中锁片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44771.7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07

4	一种新型按键排列的键盘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40048.1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2.12.5
5	一种新型的可脱卸键盘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29640.6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6
6	一种抽屉锁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87297.1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5.26
7	收银箱中电磁铁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87298.6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5.26
8	收款机键盘的引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87296.7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5.26
9	一种新型金融键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41022.4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8.24
10	一种多功能键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41028.1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8.24
11	一种金融键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41033.2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2
12	一种多功能税控收款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36910.3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30
13	一种远程交互式的无线税控收款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36610.5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30
14	一种税控数据自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36631.7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30
15	一种自毁电路的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3313.8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7.31
16	一种键盘数字键区的装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55279.0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4.02.26
17	收款机键盘 (KM-35)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86433.5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06.5.17
18	钱箱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33859.7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6.16
19	开启件 (2)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33861.4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6.16
20	开启件 (1)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33860.X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8.18
21	橡胶片 (带弹性按键)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109168.9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0.9.8
22	机壳 (H3001)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259103.2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2.2
23	金融键盘 (4)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047506.5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8.24

24	金融键盘（3）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047494.6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8.24
25	金融键盘（5）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25269.X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2
26	收款机（H-201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71045.X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2.10.3
27	电池（2）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80411.2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9.25
28	钱箱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80192.8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6
29	手持式 POS 机（消费）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90350.5	张家港和乔电子有限公司	2013.11.27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公司已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至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4、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 8 项专利证书，具体为：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自毁电路的触发装置	发明	201310023240.9	2013.1.23
2	一种多功能税控收款机	发明	201210240857.1	2012.7.12
3	一种远程交互式的无线税控收款机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210240474.4	2012.7.12
4	一种税控数据自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210240426.5	2012.7.12
5	一种键盘数字键区的装接结构	发明	201310404647.6	2013.9.9
6	手持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310531403.4	2013.11.1
7	手持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683552.8	2013.11.1
8	电池（1）	外观设计	201330080410.8	2013.3.25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公司的相关资质

2011 年 8 月 2 日，和乔科技获得编号为“GR201132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3C 强制性产品认

证，获得《苏州市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工程技术中心认定证书》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2012年公司的“苏州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苏州市2012年度科技发展计划；2013年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及“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主要产品税控数据自毁系统的智能网络开票机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年该项目获得“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4,903,158.21元，净值为2,722,825.01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67%	39.13%	44.99%
运输设备	92.87%	95.00%	-
机器设备	41.24%	42.80%	42.13%
电子设备	32.26%	17.72%	26.13%
合 计	55.53%	52.27%	42.08%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9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技术类	16	20.25
生产类	54	68.35
销售类	7	8.86
财务类	2	2.53
合 计	7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本科	5	6.30
专科	25	31.60
专科以下	49	62.10
合 计	79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18-29	37	46.84
30-39	24	30.38
40以上	18	22.78
合计	79	1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名)	比例(%)
1-5年	67	84.81
6-10年	5	6.33
10以上	7	8.86
合计	79	1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名)	比例(%)
张家港市内	61	77.22
张家港市外	18	22.78
合计	79	1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1人，占79名员工中的26.5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占全公司员工6.3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周景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许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钱振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4) 戴轶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5) 邵利君：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张家港华昇净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56	94.15%	20,542.43	99.39%	1,809.83	92.54%
其他业务收入	20.29	5.85%	125.99	0.61%	146.00	7.46%
合 计	346.86	100.00%	20,668.42	100.00%	1,955.8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OS 终端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相关 POS 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5%、99.39%、92.54%，主营业务突出。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 POS 终端及相关配件主要销往土耳其 MT 公司，部分配件产品供应国内 POS 终端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155.46	47.60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1.38	9.61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3	8.95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9.13	8.92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1.50	3.52
合 计	256.69	78.6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19,053.55	92.7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0.06	1.85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10.91	1.51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63.23	0.79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18	0.66
合 计	20,043.93	97.56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594.03	32.82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42.79	18.94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134.36	7.42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9.29	7.14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97.48	5.39
合 计	1,297.97	71.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最近五年内，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0 年*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81.90	24.6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配件	175.68	11.32%
	上海帕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箱	113.59	7.32%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电子锁、配件	114.42	7.38%
	东和商用精密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120.89	7.79%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钱箱	107.75	6.95%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	84.18	5.43%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	59.12	3.81%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配件	47.10	3.04%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40.55	2.61%
2011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 A. S.	整机、配件	698.05	24.82%

年*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445.79	15.85%
	深圳百正电子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	213.21	7.58%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电子锁、配件	183.66	6.5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配件	149.33	5.31%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	135.53	4.82%
	东和商用精密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121.09	4.31%
	江苏紫金万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101.72	3.62%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93.16	3.31%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	83.88	2.98%
2012年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 A. S.	整机、配件	594.03	32.82%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42.79	18.94%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134.36	7.42%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	129.29	7.14%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电子锁、配件	97.48	5.39%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	91.06	5.0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键盘、配件	60.12	3.32%
	东和商用精密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52.37	2.89%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配件	43.21	2.39%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电源	31.28	1.73%
2013年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 A. S.	整机、配件	19,053.55	92.7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键盘、配件	380.06	1.85%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10.91	1.51%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	163.23	0.79%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	136.18	0.66%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94.26	0.46%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电子锁、配件	75.62	0.37%
	深圳百正电子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	66.58	0.32%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钱箱、键盘、机壳、配件	51.76	0.25%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配件	38.86	0.19%
2014年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 A. S.	机壳、配件	155.46	47.60%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1.38	9.61%

1-3月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	29.23	8.95%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	29.13	8.92%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配件	11.5	3.52%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键盘、电子锁、配件	10.60	3.0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机壳、电子锁、配件	9.81	2.83%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钱箱、配件	7.57	2.18%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键盘	6.98	2.01%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键盘、配件	4.29	1.24%

注：上表中，2010年、2011年两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热敏打印机、显示屏、CPU等电子元器件和机壳、按键等塑胶件。其中电子元器件主要采购商为各代理商，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公正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代理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机壳和按键等塑胶件的采购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委托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对其所需塑胶件进行模具开发制作，和乔科技采购其制造完工的塑胶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景江夫妇为金煜塑胶的股东。公司向金煜塑胶采购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AVNET EUROPE COMM VA	472.30	44.39
深圳市亿通成电子有限公司	228.01	21.43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173.67	16.32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82.52	7.76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59.30	5.57
合计	1,015.81	95.47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AVNET EUROPE COMM VA	2,162.29	15.76
Kayra Elektronik Ltd. Sti	1,104.56	8.05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917.12	6.69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875.94	6.39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2.25	5.92
合 计	5,872.15	42.81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AVNET EUROPE COMM VA	954.71	22.33
Kayra Elektronik Ltd. Sti	393.29	9.2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372.45	8.71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370.45	8.67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312.67	7.31
合 计	2,403.57	56.2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江、董事周凤兰分别持有金煜塑胶 30%和 7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微处理器芯片、存储器芯片、接口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集成电路、热敏打印机、显示屏等电子部件及机壳、按键和五金件等。所需配件为电子产品通用配件，市场供给充分、稳定。此外，客户对原材料的选购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权，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在业界中口碑较好，获得大部分客户的肯定。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 公司主要境外境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年1-3月

供应商	所在地(进口国)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VNET EUROPE COMM VA	德国、比利时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 美元结算	否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台湾	刷卡头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 美元结算	否

KDI CORP.	台湾	天线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 美元结算	否
-----------	----	----	---------	-----------------	---

2013年

供应商	所在地(进口国)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VNET EUROPE COMM VA	德国、比利时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Kayra Elektronik Ltd. Sti	土耳其	通讯模块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香港、美国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台湾	刷卡头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INTER (HK0 LIMITED	香港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Seiko Instruments GmbH	新加坡	打印机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KDI CORP.	台湾	天线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PEFASUS ELECTRONICS INC.	土耳其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2012年

供应商	所在地(进口国)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VNET EUROPE COMM VA	德国、比利时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Kayra Elektronik Ltd. Sti	土耳其	通讯模块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香港、美国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台湾	刷卡头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INTER (HK0 LIMITED	香港	集成电路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KDI CORP.	台湾	天线	按生产计划采购	预付货款、电汇、美元结算	否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3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深圳市亿通成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是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厦门鑫森海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正尔雅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束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2013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是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上海合茂实业有限公司	打印机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2012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是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张家港市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转账	否

沃博思(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	按生产计划采购	货到付款、银行承兑汇票	否
-----------------	-----	---------	-------------	---

4、委外加工厂商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为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1) 无锡百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金树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住所：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三期A区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

投资人均为台湾居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徐金树	105/105
2	徐维隆	35/35
3	徐雪芳	35/35
4	徐雪玲	35/35
合计		210/210

(2) 无锡百晟与和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定价机制：公司完成物料配套后将材料交给无锡百晟，并确认原料包装、数量、封装及精度及交货日期，无锡百晟完成加工后将产品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结合所加工产品的工艺与无锡百晟协商定价，产品加工完成后，经和乔科技检验合格，在双方确认交货数量、金额无误后30天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付清到期全额加工款。

(4) 无锡百晟主要加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的机器焊接（SMT）。委外加工产品的原材料由和乔科技提供。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42%、2.41%、0.77%，占比较小。

(5) 和乔科技为无锡百晟提供符合其产品生产标准的原材料，并与无锡百晟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加工产品需按SMT贴片行业的技术标准及和乔科技提供的加

工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样件进行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需经和乔科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6) 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的机器焊接（SMT）是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必备环节。

①经和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与和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和乔科技委托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是 SMT 加工贴装，该项工作技术含量不高，加工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因而不存在对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作为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目前合作客户主要为围绕框架合作协议为核心，以具体订单情况实现销售收入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4 年 1-3 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 多功能键盘 (工行 USB)	27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已交付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销售金融和财税数据处理设备	277.5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已交付
2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900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已交付
3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600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已交付
4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60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已交付
5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60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已交付
6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	!T08 机箱(带 12V	24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2013 年 6 月 25

	公司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日	日已交付
		!T08 机箱(带 12V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40.74 万 元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3 年 7 月 16 日已交付
		!T08 机箱(带 12V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23.28 万 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已交付
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4.93 万 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5.23 万 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4.88 万 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4.88 万 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苏州专用)	44.88 万 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 6 月 10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苏州专用)	44.88 万 元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28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3.88 万 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已交付
		税控收款机 (APE-5020R-A.00 01)	42.88 万 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已交付
8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 多功能键盘(工 行 USB)	27 万元	2013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已交付
		106 多功能键盘(工 行 USB)	27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3 年 6 月 10 日已交付
		106 多功能键盘(工 行 USB)	2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20 日已交付
		106 多功能键盘(工 行 USB)	2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8 月 20 日已交付
		106 多功能键盘(工 行 USB)	27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已交付
		106 多功能键盘(工	2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2013 年 12 月 26

		行 USB)		日	日已交付
9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XY-3300A 钱箱	23.7 万元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17 日已交付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KM 系列键盘	25.96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已交付
2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T08 机箱(带 12V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36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已交付
		T08 机箱(带 12V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24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已交付
		! T08 机箱(带 12V 电源接口) FJSD8.005.023	24 万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已交付

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签订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履行时间	是否交货	财务处理情况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键盘	3,000	270,000	2014.04.01	2014.04.28 2014.05.16 2014.06.04	是	已确认销售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键盘	3,000	270,000	2014.04.03	2014.06.18 2014.07.01 2014.07.14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3,000	209,100	2014.04.03	2014.04.24 2014.04.28 2014.05.12 2014.05.20 2014.05.27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000	174,600	2014.04.18	2014.05.12 2014.05.27	是	已确认销售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	4,000	142,000	2014.04.19	2014.05.23 2014.05.31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48,000	170,800	2014.04.29	2014.05.12 2014.05.27 2014.06.12 2014.06.30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500	203,700	2014.05.16	2014.05.27 2014.06.12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000	174,600	2014.05.21	2014.06.30 2014.07.21	是	已确认销售
深圳百正电子有	键盘	2,200	265,600	2014.05.29	2014.06.26	是	已确认销售

限公司	机壳 配件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	10,000	454,000	2014.06.12	2014.12	否	
北京蓝海微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键盘 钱箱	2,000	119,000	2014.06.18	2014.07.25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27,500	232,200	2014.06.19	2014.07.21 2014.08.20	是	已确认销售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整机	600	580,500	2014.06.27	2014.09.09	是	已确认销售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键盘	3,000	270,000	2014.07.07	2014.08.04 2014.08.14 2014.09.01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000	174,600	2014.07.10	2014.08.20 2014.08.26 2014.09.18	是	已确认销售
北京蓝海微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键盘 钱箱	2,000	119,000	2014.07.24	2014.09.04	是	已确认销售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000	174,600	2014.08.04	2014.09.18 交 1375 台 剩余部分 10 月交货	已交 货 1375 台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 A. S.	配件	10,000	414,072.36 注	2014.08.08	2014.10	否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键盘	3,000	270,000.00	2014.08.14	2014.10	否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键盘	4500	159750.00	2014.09.07	2014.10	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500	428750.00	2014.09.18	2014.10	否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机	3000	174600.00	2014.09.18	2014.10	否	

注：原始订单为 67,147.05 美元，按照 2014 年 8 月 1-1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1667 元，折算为人民币 414,072.36 元。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并通过核查公司期后新签订的合同、期后收入实现等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资源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TFT035S NC111 3.5 寸彩屏及 LCM12232B-02S (STN 蓝膜 白色 背光)	122.4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已交付
			122.4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已交付
2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PSDCR 电池	151.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已交付
			151.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8 日 已交付
			303.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 已交付
3	深圳市亿通成电子有限公司	320*240 3.5 寸彩屏	609.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已交付
		LCM12232B-02S (STN 蓝膜 白色 背光)	109.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交付
			109.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8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已交付
			160.60 万元	2013 年 9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已交付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TFT035S NC111 3.5 寸彩屏及 LCM12232B-02S (STN 蓝膜 白色 背光)	41.0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已交付
			41.0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 已交付
			123.23 万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已交付
			123.23 万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已交付
2	北京捷讯锐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LPC1114FHN33/ 302.5)	4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已交付
3	深圳市纳林科技有限公司	+12V/3A 开关电源 桌面式 (L023)	5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已交付
			5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已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抵押物	最高抵押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房屋、土地使用权	754 万元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港支行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1,689.49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6 月交付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以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产品为一条完整产业链条，在 POS 终端机的生产研发领域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拥有全自动喷雾式波峰焊接机、自动剥线机、成品总装线、高温试验室等生产、测试设备，专业开发、生产和销售 POS 终端机及其配件。公司 2001 年通过了包含设计、生产和服务全过程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标是以专业的技术知识及优秀的售后服务技能，成为一流的 POS 机创新定制服务商。

和乔科技以“科技领衔、创新支付”为宗旨，致力于提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高性能高集约的 POS 终端机产品解决方案，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最佳的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选择。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 POS 交易终端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依托客户的主板设计技术组装完成 POS 交易终端的制造；（2）生产制造各类 POS 相关配件产品。公司将 POS 交易终端销售给下游 POS 交易终端销售商，完成销售过程，实现销售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OS（Point of sales）机是各类金融支付终端及商业销售终端的统称。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字符码）终端阅读器，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连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使用安全、快捷、可靠。品种有有线和无线两

种或有、无线兼用。POS 机与广告易货交易平台的结算系统相联，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金融 POS 终端交易，即“刷卡消费”，与实体消费密切相关，是银行卡电子支付的重要形式。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电子支付体系发展迅速、分支众多，公司具体业务处于专业化较成熟、相对细分的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

POS 产业的发展壮大是我国金融领域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的结果。金融客户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促进了整个 POS 产品从外部形态到功能应用各方面的发展。这一过程一直在持续着，可以将 POS 的发展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的酝酿时期。

当时，国内的 POS 市场刚刚起步，产品基本由国外品牌一统天下。作为代替现金交易的一种电子交易终端产品，POS 产品的功能比较单一，仅具有拨号联网、CPU 处理和打印的功能。信用卡持卡者使用 POS 产品只是单纯将账户上的金额扣到商户的账户中去，从而达到减少现金流通的目的。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延续到 2003 年之前的发展时期。

这段时间我国的 POS 产业进入了第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由于 90 年代之初，国内以实达外设为首的一批国内企业开始专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OS 产品。这些国内厂商依靠自身对国内金融领域更为了解的优势，研发出能有效实现银行转账、上门收费、代缴费用、跨行银行卡交易等新兴功能的 POS 产品，满足了当时国内客户的需求，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被完全打破。

这段时期移动 POS 开始出现在市场上，并被广泛应用于送货、出租车、公共汽车、交警处罚、加油站等非传统 POS 使用场所。综上所述，这一时期的 POS 发展方向反映了当时市场上银行卡种类多样性的趋势，以及特殊行业对 POS 产品个性化的需求。

第三个阶段，从 2003 年至今的加速发展阶段。

这段时间，POS 产业进入到加速发展的阶段，产品发展完全走上与国际接轨的道路。银联组织的成立打破了国内各个商业银行之间各自为政的局面。同时，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的举办，也促成了具有跨行业积分、处理国际卡、兼容多应用的 POS 产品市场的形成。新增的加油、航空等领域促成其应用行业更加宽泛。与此同时，国外厂商也

将 WLAN 和蓝牙等世界领先技术应用到无线 POS 产品中，这大大加速了国内 POS 产品国际化的进程，我国 POS 产业与国际水平的距离也正在一步步拉近。银行卡电子支付以其安全、高效、快捷等优势，在支付交易中逐步替代传统的现金支付方式，从而成为支付方式的主流发展方向。

随着近期移动支付业务的高速增长，为行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2013 年至 2014 年一季度，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已经以 200% 的同比增速高位增长了 5 个季度。2014 年 5 月 26 日，央行发布《2014 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文件显示中国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移动支付业务保持高位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手机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 98 亿元，由于 3G 网络发展和整体支付环境的改善，手机支付在未来两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基于 NFC 技术的支付标准逐渐成为主流。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已向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发了 269 张“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支付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发放标明央行将继续鼓励创新、规范服务的总体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第三方支付的政策放开，将为 POS 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契机。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POS 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信息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以确保金融支付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政策目标，负责支付体系的建设和支付服务行业的监管。此外，银监会负责银行业务活动的监管，间接影响金融 POS 交易、ATM 交易等银行卡电子支付设备的生产和技术服务。

行业的主要规范条例、行业标准及行业认证规定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文号 (编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银联 POS 终端规范》	中国银联 Q/CUP-2005	2004 年	对带有银联标示的银行卡销售点终端规范，对 POS 终端硬件、软件、安全、应用等要求做出了规定
《电子支付指引（第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

一号)》			安全, 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非接触式 IC 卡支付规范	中国银联 CUP026-2008	2008 年	非接触式 IC 卡应用, 在磁条非接触式支付应用 (MSD) 和快速借记/贷记非接触式支付应用 (QPBOC) 方面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JR/T0001-2001	2001 年	规定了金融 POS 终端硬件、软件、安全、应用要求等
银行卡销售点 POS 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JR/T0001-2009	2009 年	对《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的修订, 增加了 IC 卡内容; 完善 POS 终端安全要求; 统一交易处理流程、交易界面要素、交易响应码、交易提示文字信息、凭证要素; 增加余额查询、离线交易及追加预授权交易的描述

关于金融 POS 终端的主要技术认证

类别	名称	颁布单位/文号 (编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行业标准及行业认证	EMV 认证标准	由欧陆卡、万事达和 VISA 等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共同发起制订	2000 年	借贷记应用交易流程、借记/贷记应用规范和安全认证机制
	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令 第 5 号	2012 年	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
	CE 认证	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在对其他产品的干扰性及对外来影响的抗干扰性方面严格符合欧盟法律要求
	PBOC 认证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卡检测中心,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接受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委托, 按照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对进入我国金融行业发行和使用的 IC 卡和 IC 卡受理机具进行检测认证
	PCI 认证	由万事达国际组织 VISA、美国运通公司、JCB、发现金融服务公司等五家国际信用卡组织联合推出	2006 年	该标准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 保证支付安全。是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标准

①3C 强制性认证

公司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POS 机整机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 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 公司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产

品升级换代要求取得变更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网络开票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0:2010 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销往境内的其他产品为 POS 交易终端配件产品，不需要进行产品认证。

②CE 认证

公司计划销往欧洲市场之客户 Perkon Personel Barkod Sistemleri Big. Yaz. Ele.的“MPOS 1300”及“HK-950”系列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获得 CE 认证，证明公司所销售产品的生产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强制性 CE 认证要求。

③EMV 认证、PCI 认证及 PBOC 认证

EMV 认证、PCI 认证及 PBOC 认证三项认证为国内外主要监管机构和银行卡组织的技术认证，品牌商设计研发的 POS 机需要通过上述相关认证才可产业化生产投入市场。

公司贴牌模式主要由客户自身制定供应商入选资格，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定期进行检验、核查，验收通过的供应商可以作为贴牌生产商为其提供加工组装服务。贴牌模式下，和乔科技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产品，最终完成的交易终端产品为客户的品牌。该模式下，完成的交易终端产品由品牌商自行申请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乔科技作为贴牌组装方，不需要取得技术认证。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自 2015 年起生产、销售自主品牌 POS 交易终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模式下，POS 交易终端需完成 PCI 及 EMV 认证方可进入海外市场；在此基础上，进入国内市场还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PBOC 认证。

因此公司已着手开展 PBOC、PCI 认证、EMV 认证。目前公司自主品牌的“HGT-35”系列 POS 交易终端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过 EMV LEVEL1 及 PBOC LEVEL1 认证，并将陆续开展后续认证手续。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的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境内 POS 生产销售所必需 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往海外市场的产品不需要取得任何认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及目标，在进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前，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自主品牌产品行业认证，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认证证书的科学储备对公司未来发展自主品牌奠定了充分坚实的基础。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年	将“金融电子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	作为推进银行卡产业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注重受理市场制度建设、强化准入管理等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包括财税政策等在内的较为详细的产业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
3	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年	明确提出要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促进银行卡使用
4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008年	明确提出要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促进银行卡使用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	2009年	提出了发展适用于农村地区的支付工具体系,为电子支付在广大农村市场的应用打下了基础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2年	调低了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公益类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并对部分类别实施封顶收取手续费
7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年	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

4、行业上下游关系

金融 POS 终端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游行业为银行卡电子支付收单服务业,目前主要为金融业,今后将有可能逐步扩展到商贸流通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芯片、热敏打印机、显示屏等电子部件及机壳、按键等塑胶件。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

目前我国的 POS 终端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银联商务等中国银联体系公司。这些收单机构负责特约商户的开发、金融 POS 终端的采购和发放。随着电子支付体系的逐步完善,消费者银行卡支付习惯和意识的逐步形成,第三方服务商将进入收单市场,POS 终端将面临巨大的新增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电子支付技术逐步向非金融行业延伸,下游需求也将由金融行业向一般商贸流通业扩展。

5、行业壁垒

POS 终端交易涉及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各主管部门、国内外银行卡组织及收单机构对 POS 终端的生产和支付技术服务提出了很高的安全性要求，对金融 POS 终端的生产和技术服务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POS 终端的生产涉及到通信技术、电子信息、电磁学、精密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等技术领域，从事该类业务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研发能力才能开展相关生产活动。因此该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银行卡产业以及相伴随的 POS 终端交易等电子支付手段和技术服务在发达国家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史，相对成熟。银行卡和电子支付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逐步渗透到我国的经济生活当中。2001 年，我国设立了自己的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着手统一银行卡标准、打造了跨行信息转接平台，并由中国银联子公司银联商务开展收单业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和电子支付快速成长。

目前，我国人均拥有 POS 机数量远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金融 POS 终端市场保有量较大，较之电子支付产业成熟的西方国家，我国仍处于发展初期。据中国金融网报告及银联商务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美国金融 POS 机市场保有量约 537 万台，人均占有率约 179 台/万人；韩国金融 POS 机保有量约 300 万台，人均 625 台/万人。而截至 2009 年底，中国金融 POS 机市场保有量 240 万台，人均占有率 13.9 台/万人，我国人均拥有 POS 机数量远远低于国外。中国 POS 机市场空间广阔，如果达到国际先进国家的 POS 终端和特约商户覆盖标准，国内金融 POS 终端数量上仍有近 9 倍的成长空间，考虑到 POS 终端单价下降因素，金融 POS 终端市场销售规模也有 6 倍以上的成长空间。

安全支付是银行卡产业、POS 终端生产和技术服务的核心发展目标。与传统磁条卡相比，智能 IC 卡承载信息量更大、安全性更高。VISA、万事达等国际银行卡组织在 2000 年联合制定了智能 IC 卡支付应用新标准，称为 EMV 标准。EMV 标准制定了关于智能卡及读卡终端用于银行卡支付的规范，旨在逐步取代磁条卡、建立金融 IC 卡、金融终端、支付系统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统一的通用标准平台。EMV 迁移是指银行卡由磁条卡向 IC 卡的转移以及相伴随的 POS 终端设备的加密强度从低级向高级转移。EMV 迁移是当前国际 POS 终端制造和支付技术体系中最主要的技术发展规定，对于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由此要求传统金融 POS 终端的升级更新换代从而创造持续的行业需求空间。由于传统的 POS 终端设备不支持新的金融 IC 卡，在 EMV 迁移过程中需要逐步

进行更新换代，构成了设备升级换代需求。从目前我国存量的 POS 终端情况看，2007 年以前安装的 POS 终端存量约有 118 万台，这些终端均不支持金融 IC 卡，加上 2007 年后安装的不支持金融 IC 卡的 POS 终端，预计共有约 135 万台左右的 POS 终端需要进行 EMV 迁移，因此 POS 终端预计将在 2013 年前全部完成 EMV 迁移，这意味平均每年需要更新大约 45 万台 POS 终端。而金融 POS 终端的使用寿命是 3~5 年，这表示每年将有 20%~30% 的存量 POS 终端需要更换。随着市场存量规模的不断扩大，每年的机具更换需求也将呈现较大的规模。

随着我国银行卡电子受理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受理环境持续改观，第三方收单服务商进入热情高涨，商户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金融 POS 终端的市场需求仍将维持较快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新兴电子支付方式的竞争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移动信息业务飞速发展，网络化普及及人们消费意识、消费观念逐步发生变化，电子商务及互联网支付、电话或手机支付等新支付方式有可能对金融 POS 终端交易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金融 POS 终端交易构成竞争性威胁。尽管移动支付、虚拟支付方式有可能由于安全漏洞等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但不排除如果将来网络安全、信息加密等技术进一步提高，基于互联网、手机等支付方式可能会越来越普及，从而挤压部分传统 POS 交易的市场份额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产品技术的提高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POS 终端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销售价格的下降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行业越来越高的普及率及日益广阔的应用领域使得行业在抵御价格下跌方面仍能保持适当的盈利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和乔科技致力于计算机周边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的“和乔”、“万象”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力求满足相关行业的需要，同时将凭借在计算机领域的综合实力、前瞻理念和创新精神，致力于提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高性能高集约的计算机硬件产品解决方案，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最佳的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选择。

我国 POS 机终端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主要被联迪商用、新大陆、新国都、百富环球、华智融和 VeriFone Systems, Inc.（译称“惠尔丰”）6 家企业所垄断。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 POS 领军品牌，公司产品涵盖金融 POS、金融自助终端、IC 卡机具等多个种类。福建联迪商用为巴黎交易所上市的 Ingenico S.A 的子公司。公司在全国设有 3 大研发中心、9 个区域销售公司、26 家办事处、9 大技术支持中心、35 家“先锋服务”品牌服务网点和近百家代理服务机构，拥有年生产能力 150 万套的现代化生产基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510,266,666 元，公司员工近 2000 人，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97。公司提供专业化的信息识别、电子支付、移动通信支撑、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服务和产品。公司近年来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先后投资设立或投资参股德国 JQG 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北美公司、新大陆欧洲公司、台湾新大陆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14,300,000 元，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员工总数 1,028 人。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30。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及销售 EFT-POS 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27。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门从事信用开电子支付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VeriFone System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PAY) 是全球安全电子支付解决方案顶尖供应商。VeriFone 为使用 POS 业务的金融、零售、酒店、石油、政府和医疗等行业的商家，提供了包括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在内的、全面面向消费者的电子支付系统。VeriFone 于 1981 年成立于美国夏威夷，目前业务遍及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 5000 名员工，拥有多个区域总部：加州圣何塞、英国伦敦、新加坡和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等，并在超过 45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设有分支机构。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和乔科技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和乔科技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专业从事 POS 机的研发、设计，这些业务骨干主要来自电子、通信等相关领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较早就进入 POS 终端交易领域，对 POS 终端技术发展及行业趋势有深刻理解，有效保证了公司在技术路线选择等战略决策方面能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自公司成立以来和乔科技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生存的根本和核心竞争力，积累了大量的设计解决方案与施工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创新建立了先进的技术平台，技术领先于同行企业。

公司重视与国内科研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开展校企、院企合作。利用产学研优势研发能力，与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签订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同时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技术研发，实现强强联合、互补共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成本优势

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技术路线的选择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制造成本，同时保持了产品的优良品质。

目前公司采用组织架构为直线型，由总经理统一领导下设工程部、业务资材部、品管部、制造部、财务管理部五个部门，扁平的管理架构能够及时接受、反馈问题，灵活调整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了管理成本。

3、业务合作优势

土耳其国内开始推广使用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需求量较大，MT 公司通过对中国部分厂家调研，选择了本公司作为其战略合作伙伴，从 2009 年起至今，双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对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研发能力、供货及时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极大的满意，并有意继续与公司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MT 公司的认可对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公司依托于 MT 公司的合作一方面提升了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开拓了市场，逐渐成为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和知名度的生产厂家，成为众多客户的选择目标。

4、战略优势

POS 终端市场总体发展利好，具有较大空间，虽竞争不断加剧，和乔科技管理层具有明确的定位和战略方向。和乔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流的 POS 机创新定制服务商，公司立足于现有状况，将不断深耕细分市场，占有地域竞争优势。通过深入地了解用户

的需求特点，打破传统发展模式，发现用户需求，在某一领域优先定位，迅速建立领先地位。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和乔科技的劣势主要为：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OS 终端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下游为银行、第三方支付、物流等领域，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移动支付浪潮的兴起，卡消费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公司亦处于成长阶段，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83 万元、20,668.4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0.62 万元、3,430.0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但公司现有规模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OS 终端的研发、生产，是国内 POS 终端主要制造商之一，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其中 MT 公司为公司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 MT 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7.60%、92.75%、32.82%，销售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近两年逐步提高技术开发、开拓国内市场，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支付牌照，公司将着力开发新客户，使客户结构更加趋向于均衡化。但如果 MT 公司对公司的采购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将使公司的销售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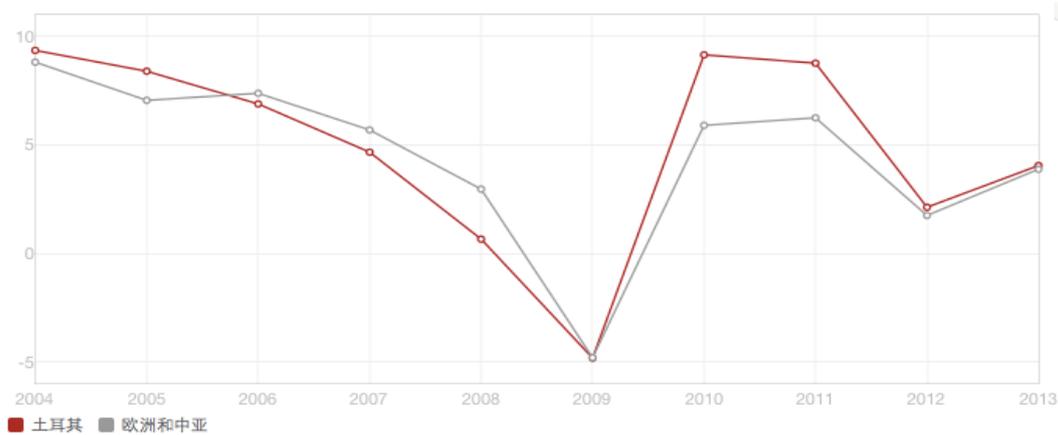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海外市场情况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最重要地区为土耳其，在台湾及意大利等地发生过零星销售，土耳其的政治、经济以及外贸环境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较大。

（1）土耳其的经济政治政策及发展状况

土耳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开始推行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大力发展私营经济，实行国营企业私有化，实现了由传统国家计划经济向自由市场经济的转变，私人资本不断扩大，金融实现完全自由化。土耳其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高通货膨胀率、高财政赤字、高失业率以及社会收入分配严重不均等问题。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发展速度明显放缓，出口萎缩，失业率攀升，外国投资下降。土耳其政府采取多项举措应对金融危机，先后出台四期刺激经济一揽子计划，以减税和提供补贴

等方式，扶持制造业等支柱产业，拉动本国消费和稳定就业形势。从2010年末开始，土耳其经济出现强劲复苏势头，通胀率和失业率较危机初期大幅下降。2012年经济延续发展势头，但受到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及地区局势动荡影响，增速不及预期。近年来土耳其经济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的预测，土耳其2014-2016年GDP增长率分别为2.4%、3.5%和3.9%，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土耳其的外交重心在西方，由于土耳其与美国的传统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并非土耳其外交、外贸发展重点。近年来土耳其注重经济外交，维护自身利益，随着全球反恐统一战线的初步建立，伴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与制造水平的提升，土耳其与中国的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增长。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13年，中土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283.2亿美元，增长17.4%。其中，土耳其对中国出口36.1亿美元，增长27.5%，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2.4%，增长0.5个百分点；土耳其自中国进口247.1亿美元，增长16.0%，占土耳其进口总额的9.8%，增长0.8个百分点。土耳其与中国的贸易逆差211亿美元，增长14.3%，占同期土耳其逆差总额的21.2%。截至2013年12月，中国为土耳其第十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贱金属及制品，其中机电产品超过土耳其自中国进口产品的一半。近年来中国和土耳其双边贸易表现好于土耳其整体贸易状况。

（2）公司产品在土耳其等海外市场竞争格局

POS终端交易涉及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各主管部门、国内外银行卡组织及收单机构对POS终端的生产和支付技术服务提出了很高的安全性要求。土耳其相关产品的进口主要采取原机进口后，在国内贴牌从而进一步认证、销售的模式。目前

惠尔丰、安智两大品牌在欧美地区占据着绝对的优势，百富、瑞柏等品牌则在东南亚地区占据着较明显的优势，公司在国外市场上的影响力则相对来说较弱。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福建联迪商用目前占据国内约40%的市场份额，海外市场主要由其母公司INGENICO S.A开拓，根据其2013年年报显示，其最主要收入来源在欧元区国家及亚太地区，占其收入的43.2%和17.6%，欧洲其他地区及中东非洲仅占8.7%；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951.95万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67%，主要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台湾、北美和欧洲；新国都技术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06.71万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82%，主要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也较为零散；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27亿港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9%，该公司展开“全球布局”战略，在对境外市场的开发上显示出较强的能力。北美、巴西、印度与中东及非洲是百富着重开发的四大海外市场，该公司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包括美洲的加拿大、多米尼加及巴西；中亚的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及塔吉克斯坦；欧洲的拉托维亚、芬兰及法国；中东的科威特及土耳其；非洲的尼日利亚以及亚太地区的日本及澳洲。截止2013年底，该公司拥有超80名分布世界各地的海外分销商与合作伙伴；惠尔丰控股有限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c）2013年度营业收入收入为17.1亿美元，其中北美市场占比达到46.7%，该公司2013年在拉美和欧洲的收入下降了11%，亚洲的收入下降了8%。

类似于土耳其这样的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的竞争基本上被具有先发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公司所垄断，新兴市场则是公司海外发展的主要目标市场。新兴市场POS终端机渗透率远低于成熟市场，随着新兴市场的中产阶级兴起，将加速当地金融电子化步伐。同时，政府的推动亦是俄罗斯、中东与非洲各国增长的催化剂。亚洲的印度、印尼、非洲的尼日利亚、南美、中亚与中东在未来数将对POS终端机的需求将会有强劲的增长。

（3）境外经营汇率变动及税收优惠

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货款的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公司境外经营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风险，近5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自从2010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政策调整为针对一篮子货币的有条件的浮动制后，近五年来人民币升值约8.82%。随着中国经济体量的不断增长，以及中国汇率市场的更加市场化和人民币国家化进程的加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更趋市场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能较好的反应外汇市场的需求。预计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会在较窄幅度内保持稳定，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较小。

公司与境外经营有关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增值税出口退税，目前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或17%（根据HS编码）。2013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外贸易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为支撑全国外贸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2013年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达13302亿美元，同比增长12.1%，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额水平4.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807亿美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全国外贸出口增速4.0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达到35.3%，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对全国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5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1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景江和周凤兰夫妻二人。二人除控制和乔科技外，分别持有金煜塑胶 30%和 70%的股权。金煜塑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宝德投资借款及股东周景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专员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和乔科技外，还投资持有金煜塑胶股权，除此以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0日	50	周凤兰 70% 周景江 30%	张家港凤凰镇金谷村	橡胶制品、五金电子、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产品购销

金煜塑胶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景江和周凤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需要资金发展业务，曾向股东宝德投资借款 156,626.98 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归还。同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意识淡薄，曾存在公司股东周景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景江已归还全部借款。2014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九条约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借款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0 条规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 11 条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其余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或其他形式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长的，从其授权。

所涉金额连续 12 个月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 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景江	√		√	8,071,300	80.71
周凤兰	√			1,928,700	19.29
周颖旖	√			0	0
许苍	√			0	0
肖春燕	√		√	0	0
钱振华		√		0	0
戴轶群		√		0	0
肖维红		√		0	0

孙洁			√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表中，周景江和周凤兰系夫妻关系，周颖旖系周景江和周凤兰之女，周颖旖和许苍系夫妻关系。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周景江和周凤兰系夫妻关系，周颖旖系周景江和周凤兰之女，周颖旖和许苍系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景江	√		√	任宝德投资执行董事、力普拓监事、金煜塑胶监事
周凤兰	√			任宝德投资监事、金煜塑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颖旖	√			任力普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维红		√		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景江	√		√	持有金煜塑胶 30% 股权
周凤兰	√			持有金煜塑胶 70% 股权
肖维红		√		持有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32% 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周景江（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8日	周景江
		周凤兰
		周颖旖
		许苍
		肖春燕
监事变动情况		
周凤兰（监事）	2014年5月18日	肖维红（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钱振华
		戴轶群（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周景江（总经理）	2014年5月18日	周景江（总经理）
		肖春燕（副总经理）
		孙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18,528.06	21,266,747.32	20,773,107.75	20,715,514.81	3,568,945.48	3,520,938.00
应收账款	1,375,478.43	1,375,478.43	2,529,875.78	2,529,875.78	3,026,849.21	3,115,724.09
预付款项	6,096,278.44	6,091,278.44	9,928,512.69	9,923,512.69	2,626,273.20	2,626,273.20
其他应收款	2,009,818.02	1,915,368.02	32,749,105.63	32,654,655.63	355,432.14	355,432.14
存货	33,822,557.44	33,822,557.44	25,239,120.73	25,239,120.73	34,206,729.79	34,206,729.79
流动资产合计	64,622,660.39	64,471,429.65	91,219,722.58	91,062,679.64	43,784,229.82	43,825,09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026.11		46,026.11		46,026.11
固定资产	2,722,825.01	2,722,483.13	2,288,347.19	2,288,005.31	1,317,294.46	1,316,255.66
无形资产	717,377.00	717,377.00	722,000.00	722,000.00	740,492.00	740,4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5.86	33,625.86	40,042.02	40,042.02	42,493.19	42,49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827.87	3,519,512.10	3,050,389.21	3,096,073.44	2,100,279.65	2,145,266.96
资产总计	68,096,488.26	67,990,941.75	94,270,111.79	94,158,753.08	45,884,509.47	45,970,364.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9,610.00	2,669,610.00
应付票据	4,700,000.00	4,700,000.00	6,150,148.50	6,150,148.50		
应付账款	6,190,997.48	6,190,997.48	23,646,115.61	23,646,115.61	10,460,914.61	10,460,914.61
预收款项	27,008,744.25	27,008,744.25	26,599,778.73	26,599,778.73	28,224,075.55	28,224,075.55
应付职工薪酬	549,466.43	549,466.43	2,488,290.22	2,488,290.22	527,663.06	527,663.06
应交税费	405,194.86	405,194.86	2,987,825.90	2,987,825.90	-624,443.80	-625,117.55
应付利息					920,000.00	920,000.00
应付股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6,487.11	228,437.11	1,576,464.90	1,569,614.90	2,153,629.36	2,348,079.36
流动负债合计	42,090,890.13	42,082,840.13	63,448,623.86	63,441,773.86	44,331,448.78	44,525,225.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2,090,890.13	42,082,840.13	63,448,623.86	63,441,773.86	44,331,448.78	44,525,22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8,380.00	1,738,380.00	1,738,380.00	1,738,380.00	1,738,380.00	1,738,380.00
资本公积	71,765.55					
盈余公积	2,897,859.92	2,897,859.92	2,897,859.92	2,897,859.92		
未分配利润	21,297,592.66	21,271,861.70	26,113,482.46	26,080,739.30	-258,711.41	-293,24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6,005,598.13		30,749,722.38		1,479,668.59	
少数股东权益			71,765.55		73,39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5,598.13	25,908,101.62	30,821,487.93	30,716,979.22	1,553,060.69	1,445,1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8,096,488.26	67,990,941.75	94,270,111.79	94,158,753.081	45,884,509.47	45,970,364.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468,586.75	3,468,586.75	206,684,156.28	206,684,156.28	19,558,298.42	19,554,335.05
其中：营业收入	3,468,586.75	3,468,586.75	206,684,156.28	206,684,156.28	19,558,298.42	19,554,335.05
减：营业总成本	5,276,749.57	5,269,737.37	172,383,755.41	172,380,432.58	16,652,013.07	16,728,701.70
其中：营业成本	3,017,275.60	3,017,275.60	152,211,301.04	152,211,301.04	13,405,269.51	13,396,88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230.96	931,163.58		
销售费用	158,415.61	158,415.61	8,874,929.86	8,874,929.86	404,537.72	404,537.72
管理费用	2,223,171.26	2,216,127.53	10,136,881.14	10,133,418.54	2,898,401.42	2,983,254.76
财务费用	-79,338.48	-79,306.95	245,753.56	245,960.71	-82,471.60	-82,354.67
资产减值损失	-42,774.42	-42,774.42	-16,341.15	-16,341.15	26,376.02	26,37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08,162.82	-1,801,150.62	34,300,400.87	34,303,723.70	2,906,185.35	2,825,633.35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28	139,723.93	139,723.93	20,603.86	20,603.86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0	1,311.10	75,073.02	74,983.02	75,320.99	75,05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311.00	1,3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809,473.64	-1,802,461.44	34,365,051.78	34,368,464.61	2,851,468.22	2,771,186.22

减：所得税费用	6,416.16	6,416.16	5,096,624.54	5,096,624.54	391,652.57	391,65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889.80	-1,808,877.60	29,268,427.24	29,271,840.07	2,459,815.65	2,379,5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889.80		29,270,053.79		2,421,553.25	
少数股东损益			-1,626.55		38,262.4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889.80	-1,808,877.60	29,268,427.24	29,271,840.07	2,459,815.65	2,379,5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5,889.80		29,270,053.79		2,421,55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55		38,262.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6,898.87	5,396,898.87	208,326,475.08	208,415,349.96	48,537,839.68	48,396,51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285.43	2,026,285.43	12,828,939.80	12,828,939.80	971,433.20	971,4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95.52	292,749.19	387,239.30	387,029.35	25,366.41	25,1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5,979.82	7,715,933.49	221,542,654.18	221,631,319.11	49,534,639.29	49,393,12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9,074.47	26,009,074.47	148,481,263.29	148,476,263.29	40,931,325.91	40,920,51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393.26	2,807,393.26	5,108,410.80	5,108,410.80	1,822,089.81	1,822,0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6,505.68	4,726,505.68	2,214,019.39	2,213,278.26	360,153.16	354,6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191.22	2,193,332.69	16,775,789.49	16,879,781.01	3,132,630.79	2,982,8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2,164.63	35,736,306.10	172,579,482.97	172,677,733.36	46,246,199.67	46,080,0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184.81	-28,020,372.61	48,963,171.21	48,953,585.75	3,288,439.62	3,313,03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82.82	539,382.82	1,277,499.65	1,247,799.65	69,641.03	69,64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82.82	539,382.82	1,247,799.65	1,247,799.65	69,641.03	69,6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82.82	-539,382.82	-1,247,799.65	-1,247,799.65	-69,641.03	-69,6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9,910.00	2,639,910.00	4,815,361.29	4,815,36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8,284.24	39,228,284.24	2,632,685.94	2,632,685.94	6,981,300.00	6,98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284.24	39,228,284.24	5,272,595.94	5,272,595.94	11,796,661.29	11,796,66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9,520.00	5,309,520.00	7,315,361.29	7,315,36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837.28	1,042,837.28	135,997.60	135,99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844.74	8,456,844.74	35,235,425.44	35,235,425.44	5,757,905.60	5,757,9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844.74	8,456,844.74	41,587,782.72	41,587,782.72	13,209,264.49	13,209,26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1,439.50	30,771,439.50	-36,315,186.78	-36,315,186.78	-1,412,603.20	-1,412,60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03.06	-210,303.06	-346,171.01	-346,171.01	374,392.38	374,39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568.81	2,001,381.01	11,054,013.77	11,044,428.31	2,180,587.77	2,205,18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2,959.25	14,565,366.31	3,568,945.48	3,520,938.00	1,388,357.71	1,315,7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8,528.06	16,566,747.32	14,622,959.25	14,565,366.31	3,568,945.48	3,520,938.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113,482.46	71,765.55	30,821,487.9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113,482.46	71,765.55	30,821,48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65.55		-4,815,889.80	-71,765.55	-4,815,889.80
（一）净利润				-1,815,889.80		-1,815,88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765.55			-71,765.5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765.55			-71,765.55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71,765.55	2,897,859.92	21,297,592.66	0.00	26,005,598.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080,739.30	30,716,979.2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080,739.30	30,716,97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8,877.60	-4,808,877.60
（一）净利润				-1,808,877.60	-1,808,877.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8,877.60	-1,808,877.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1,271,861.70	25,908,101.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58,711.41	73,392.10	1,553,060.69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8,380.00			-258,711.41	73,392.10	1,553,06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7,859.92	26,372,193.87	-1,626.55	29,268,427.24
（一）净利润				29,270,053.79	-1,626.55	29,268,427.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97,859.92	-2,897,85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7,859.92	-2,897,859.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113,482.46	71,765.55	30,821,487.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93,240.85	1,445,139.15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8,380.00			-293,240.85	1,445,13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7,859.92	26,373,980.15	29,271,840.07
（一）净利润				29,271,840.07	29,271,84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97,859.92	-2,897,85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7,859.92	-2,897,859.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897,859.92	26,080,739.30	30,716,979.22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680,264.66	35,129.70	-906,754.9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8,380.00			-2,680,264.66	35,129.70	-906,75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1,553.25	38,262.40	2,459,815.65
（一）净利润				2,421,553.25	38,262.40	2,459,81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58,711.41	73,392.10	1,553,060.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672,774.50	-934,394.5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8,380.00			-2,672,774.50	-934,39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9,533.65	2,379,533.65
（一）净利润				2,379,533.65	2,379,533.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8,380.00			-293,240.85	1,445,139.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79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

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及关联公司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制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

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

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

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	4.5-9
运输设备	5	10	18
机器设备	3-10	10	9-30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核算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整机销售				19,421.51	5,050.45	26.00	744.91	252.81	33.94
终端机销售	31.38	0.37	1.19	310.83	97.18	31.26	344.10	94.35	27.42
键盘销售	105.07	13.44	12.79	526.73	212.14	40.27	492.94	189.72	38.49
其他配件销售	190.12	25.72	13.53	283.36	67.95	23.98	227.89	22.31	9.79
合计	326.56	39.53	12.11	20,542.43	5,427.72	26.42	1,809.83	559.19	30.90

(1) 报告期内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便携式金融支付终端、商业销售终端、多功能输入终端、网络开票机及专用钱箱、键盘、机壳、电子权限锁等相关配件产品。2013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型号 POSCR，销往土耳其 MT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土耳其国内于 2013 年进行了金融税控体制的改革，其金融数据处理终端的市场经历了从无至有的爆发，市场需求激增，因此公司 2013 年的销售较 2012 年增长 956.76%。2014 年土耳其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并由于产品改型的原因，2014 年 1-3 月公司未向 MT 销售整机产品，而销售电源板、税控板、天线板等配件，因此 2014 年 1-3 月公司收入大幅减少。

公司与 MT 公司的结算方式为：针对整机产品，MT 付款后发货，具体为下订单后支付 10%，生产前支付 40%，发货前支付 50%；针对配件，MT 预先付全款，收到货款后发货，结算货币均为美元。

公司与 MT 之间的合作关系始自 2009 年，MT 公司综合考察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后确定与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双方签订战略性框架协议后，具体销售根据订单确定。公司在与其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其产品设计，向客户反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和乔科技凭借技术方面的先进性、优良的加工制造工艺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取得客户的深度信任，持续稳定的获取来自 MT 的采购订单。发展趋势方面，由于土耳其金融税务数据处理终端市场在 2013 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爆发，因此增量需求旺盛；随着土耳其国内市场的 POS 机的普及，预计未来增长将逐步放缓，公司对 MT 的销售将主要来自于存量更新换代的需求，MT 的销售收入预计将有所下降。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乔科技	13.01%	26.36%	31.46%
新国度	42.62%	37.99%	40.51%
新大陆	45.90%	40.04%	33.95%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国都及新大陆，主要系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贴牌模式，与新国都和新大陆自有品牌相比，公司产业链条较短，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增加对自有品牌的投入和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0%，26.42%，12.11%。公司报告期对收入及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整机销售，由于公司大客户MT在2014年1-3月未确定新产品外观及型号，公司该季度暂未发生整机销售，毛利率出现了较大波动。

①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单价	数量	营业收入	单价	数量	营业收入	单价	数量
整机销售	0.00	0.00	0	194,215,066.05	1,183.75	164,068	7,445,149.82	616.98	12,067
终端机	313,760.93	11.05	28,387	3,108,303.34	8.84	351,544	3,440,932.12	9.50	362,074
键盘销售	1,050,657.44	34.47	30,478	5,267,279.21	35.14	149,903	4,929,380.47	36.23	136,058
其他配件销售	1,901,223.15	23.72	80,138	2,833,604.87	10.94	259,105	2,278,934.73	18.68	122,003

整机销售2012年及2013年销售价格波动的原因：2013年与2012年销售的机种类型不同，2012销售的为SKJ-ONEON-001、SKJ-ONOVA-001、SKJ-00676-001，销售价格90-100美元，而2013年为新型的改良机种SKJ-POSCR-002，销售价格在190美元左右。

其他类别销售价格的波动原因：公司生产的机型实际上包括钱箱、机壳、锁、储存卡等，各类配件的价格差异均较大，因此其他类别销售价格从大类上不具备可比性。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料工费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度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入库产量	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	制造费用	动力电费
整机	12,474	4,983,014.24	479,314.29	307,160.93	26,907.42
终端机	348,591	2,205,156.90	324,814.07	145,913.78	17,331.23
键盘	154,455	2,632,442.00	483,801.24	221,922.55	23,127.71
其他配件	177,588	3,347,233.69	492,618.45	224,628.63	26,570.56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整机		399.47	38.43	24.62	2.16
终端机		6.33	0.93	0.42	0.05
键盘		17.04	3.13	1.44	0.15
其他配件		18.85	2.77	1.26	0.15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入库产量	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	制造费用	动力电费
整机	168,429	139,211,622.92	4,773,679.95	3,496,959.57	107,135.19
终端机	350,216	2,000,904.56	81,141.35	51,807.50	1,832.00
键盘	160,545	3,096,013.70	148,457.00	89,233.00	3,568.00
其他配件	414,582	11,736,117.31	489,529.00	323,338.00	10,621.00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整机		826.53	28.34	20.76	0.64
终端机		5.71	0.23	0.15	0.01
键盘		19.28	0.92	0.56	0.02
其他配件		28.31	1.18	0.78	0.03
2014 年度 1-3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入库产量	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	制造费用	动力电费

整机	1,217	1,018,405.40	146,542.27	31,221.20	4,532.00
终端机	29,090	204,447.31	59,197.00	12,725.00	2,005.00
键盘	31,115	525,046.09	169,841.86	44,480.94	5,445.00
其他配件	27,477	842,627.35	284,445.00	72,957.00	9,195.00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整机		836.82	120.41	25.65	3.72
终端机		7.03	2.03	0.44	0.07
键盘		16.87	5.46	1.43	0.17
其他配件		30.67	10.35	2.66	0.33

整机的直接材料 2012 年及 2013 年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为：2013 年与 2012 年生产的机种类型不同。2012 销售的为 SKJ-ONEON-001、SKJ-ONOVA-001、SKJ-00676-001，而 2013 年为新型的改良机种 SKJ-POSCR-002。

其他类别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为：由于公司生产的机型种类繁多，因此从大类上不具备可比性。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电费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为：受实际生产产量的影响，造成上述费用单位成本波动。

③关于其他配件中收银箱的核算说明

公司产品收银箱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部分则随同整机一并对外销售（出口产品全部需随机销售），相关的销售成本中包含了该部分成本。在财务核算时，收银箱需随整机一并对外销售的，则需作领用半成品处理，并计入整机的直接材料中。报告期收银行箱的相关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入库产量	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	制造费用	动力电费
2012 年度	38,623.00	1,924,232.00	287,467.90	129,760.24	15,849.87
2013 年度	188,225.00	7,529,143.05	283,690.00	191,189.00	6,053.00
2014 年 1-3 月	14,860.00	720,382.70	254,786.00	65,428.00	8,244.00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2012 年度		49.82	7.44	3.36	0.41
2013 年度		40.00	1.51	1.02	0.03
2014 年 1-3 月		48.48	17.15	4.40	0.55

注：2013 年直接材料成本降低，系由于销售给土耳其客户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的整机所配套的机箱由大机箱改为了小机箱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真实准确。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与 2012 年向大客户 MT 公司销售的机种类型不同，毛利率的波动存在合理性。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
境内	171.10	7.64	4.47	1,488.87	439.80	29.54	1,209.84	355.61	29.39
境外	155.46	31.89	20.51	19,053.55	4,987.92	26.18	600.00	203.57	33.93
合 计	326.56	39.53	12.11	20,542.43	5,427.72	26.42	1,809.84	559.19	30.90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国	产品类型	结算方式	经营模式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土耳其	便携式金融税务数据处理设备	美元电汇	直销
System Connection S.r.l	意大利	键盘	美元电汇	直销
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键盘、机壳、材料	美元电汇	直销

2009 年 11 月公司主要客户 MT 至中国香港、上海、江苏等地区考察寻找贴牌生产合作伙伴，由此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System Connection S.r.l 及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系主动接洽公司并建立起合作关系。

公司对境外收入确认原则为以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内销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境外销售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整机销售	-	-	-	18,986.76	14,010.71	26.21%	582.49	382.87	34.27%
终端机销售	-	-	-	-	-	-	-	-	-
键盘	-	-	-	5.00	3.01	39.80%	4.18	3.32	20.57%
其他配件	155.46	123.57	20.51%	61.79	51.90	16.01%	13.33	10.24	23.18%
合计	155.46	123.57	20.51%	19,053.55	14,065.62	26.18%	600.00	396.43	33.93%

境内销售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整机销售	-	-	-	434.75	360.35	17.11%	162.42	109.23	32.75%
终端机销售	31.38	31.00	1.21%	310.83	213.65	31.26%	344.09	249.75	27.42%
键盘	105.07	91.62	12.80%	521.73	311.58	40.28%	488.76	299.91	38.64%
其他配件	34.66	40.83	-17.80%	221.57	163.50	26.21%	214.56	195.34	8.96%
合计	171.11	163.45	4.48%	1,488.88	1,049.08	29.54%	1,209.83	854.23	29.39%

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土耳其 MT，双方合作开发符合 MT 需求的产品，由公司代为加工。该类商品为 MT 指定生产，与公司内销产品差异较大。2014 年 1-3 月，公司并未发生对 MT 的整机销售，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对 MT 的其他配件销售。其他

配件销售包括钱箱、机壳、锁、储存卡等，各类配件的价格及成本差异均较大，因此其他配件销售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 公司终端机销售仅针对国内市场。

(3) 公司 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低，而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生产车间及其所在土地、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照旧。

3、按境内外分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境内		境外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整机销售	-	-	-	-
终端机销售	31.38	18.34	-	-
键盘	105.07	61.40	-	-
其他配件	34.66	20.26	155.46	100
合计	171.11	100.00	155.46	100.00
项目	2013 年			
	境内		境外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整机销售	434.75	29.20	18,986.76	99.65
终端机销售	310.83	20.88	-	-
键盘	521.73	35.04	5.00	0.03
其他配件	221.57	14.88	61.79	0.32
合计	1,488.88	100.00	19,053.55	100.00
项目	2012 年			
	境内		境外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整机销售	162.42	13.43	582.49	97.08

终端机销售	344.09	28.44	-	-
键盘	488.76	40.40	4.18	0.70
其他配件	214.56	17.73	13.33	2.22
合计	1,209.83	100.00	6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市场为以土耳其为主的境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土耳其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土耳其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92.75%、47.6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对 MT 的销售以整机销售为主，销售收入分别占境外收入的 97.08%、99.65%，占比较为稳定。由于 MT 在 2014 年未确定新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型号，因此公司 2014 年 1-3 月并未发生对 MT 的整机销售。2014 年境外销售全部来自于对 MT 的税控板、天线板等其他配件销售。

公司键盘产品的境外销售市场为土耳其、意大利、台湾。2012 年、201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4.18 万元、5.00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为 0.70%、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境内销售比例有所波动，但境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销售的其他配件包括钱箱、机壳、锁、储存卡、天线板、税控板等。键盘产品和其他配件种类繁多且型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03.06	-346,171.01	374,392.38
净利润	-1,815,889.80	29,268,427.24	2,459,815.65
比例 (%)	11.58%	-1.18%	15.22%

4、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数量	单价	成本	数量	单价	成本	数量	单价
整机销售	-	-	-	143,710,576.99	164,068	875.92	4,918,121.99	12,067	407.57
终端机	310,017.61	28,387	10.92	2,136,505.65	351,544	6.08	2,497,453.38	362,074	6.90
键盘销售	916,261.54	30,478	30.06	3,145,923.44	149,903	20.99	3,032,212.69	136,058	22.29
其他配件销售	1,644,037.15	80,138	20.52	2,154,095.38	259,105	8.31	2,055,842.02	122,003	16.85

(2)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度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主要材料名品名	金额	比重
01-00GPS-000	MAX-6Q-0-000U-bloxGPS 模块	830,600.96	4.05
01-0LEON-100	Leon-G100-06SU-bloxGPRS 无线通讯模块	1,534,672.61	7.47
01-32700-256	AT32AP7000-CTURAtmel	750,349.52	3.65
31-00POS-005	POSCR 主板 PCB (134.58*93.53) FR-4(V1.1)	872,141.43	4.25
69-2J001-011	T05 终端机外壳喷涂半成品(P1056)两侧有散热孔	860,248.03	4.19
01-01850-040	MAXQ1850-BNS+TQFN-40MAXIM	568,152.24	2.77
直接工资		1,780,548.05	7.64
动力电费		93,936.92	0.40
2013年度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主要材料名品名	金额	比重
01-0LEON-100	Leon-G100-06SU-bloxGPRS 无线通讯模块	13,985,164.60	9.32
01-32700-256	AT32AP7000-CTURAtmel	8,329,452.11	5.55
17-H2015-001	IDHA-5112-B1 刷卡器磁头	9,751,252.14	6.50
11-POSCR-001	18650-2S1P2600mAh/7.4VPOSCR 电池	7,064,221.22	4.71

32-00350-001	TFT035S-NC111320*2403.5 寸彩屏	7,879,822.73	5.25
直接工资		5,492,807.30	3.44
动力电费		123,156.19	0.08
2014年1-3月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主要材料名品名	金额	比重
01-01616-048	MICMT48LC16M16A2B4-6A:GTR	437,026.80	6.39
01-01850-040	MAXQ1850-BNS+TQFN-40MAXIM	878,320.80	12.84
01-08662-048	MAX8662ETM+48-TQFN-EPMAXIM	424,924.51	6.21
01-54395-016	TPS543953ATSOP65P640_HS-16N (16HTSSOP)	522,510.40	7.64
直接工资		824,196.26	10.43
动力电费		26,000.00	0.33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8,415.61	8,874,929.86	2,093.84%	404,537.72
管理费用	2,223,171.26	10,136,881.14	249.74%	2,898,401.42
财务费用	-79,338.48	245,753.56	397.99%	-82,471.60
营业收入	3,468,586.75	206,684,156.28	956.76%	19,558,298.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7%	4.29%		2.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09%	4.90%		14.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0.12%		-0.42%
费用占营业收入	66.37%	9.32%		16.47%

入比重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销售费用为产品运输费。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前一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成功研发出新型号产品 POSCR，销售业绩大幅度提升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公司的管理费用在报告期有一定波动。2013 年管理费用为 10,136,881.14 元，较 2012 年管理费用增加 2,093.84%。主要原因由于随着公司在 2013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人员大量增加，使得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税金、研发费用等均有所增加，这与 2013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相配比。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以厂房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借款额为 75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相关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7%、9.32%、66.37%。由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暂未发生对大客户 MT 的整机销售，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815,889.80	29,268,427.24	2,459,815.6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1.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39,000.00	20,6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8	-74,349.09	-75,317.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0.82	64,650.91	-54,717.1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6.62	9,688.64	-8,23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2.17	-96.51

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4.20	54,994.44	-46,386.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775.60	29,213,432.80	2,506,201.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06%	0.19%	-1.8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59,815.65 元、29,268,427.24 元、-1,815,889.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6,201.70 元、29,213,432.80 元、-1,814,775.60 元；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的-1.89%、0.19%、0.0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和乔科技前身和乔电子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GR201132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9,451.68	125,874.34	45,577.88
银行存款	16,489,076.38	14,497,084.91	3,523,367.60
其他货币资金	4,700,000.00	6,150,148.50	
合 计	21,318,528.06	20,773,107.75	3,568,945.48

2013年末较2012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变动的原因，系土耳其客户MT订单大幅增加，预收款同时增加所致。

2、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5,326.51	67.74	53,766.33	2,663,027.15	95.72	133,151.37	3,186,157.08	96.40	159,307.87
1—2年	393,242.50	24.77	39,3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18,932.50	7.49	118,932.50	118,932.50	4.28	118,932.50	118,932.50	3.60	118,932.50
合计	1,587,501.51	100	212,023.08	2,781,959.65	100	252,083.87	3,305,089.58	100	278,240.37

公司2012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3,026,849.21元；2013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2,529,875.78元；2014年第一季度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

额1,375,478.43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8%、1.22%、39.66%。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没有大幅增长，因此该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回升。公司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年以内	21.54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82.50	1-2年	15.10
小计		581,682.50		36.64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100.30	1年以内	23.3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20.00	1年以内	7.8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0.00	1-2年	4.77
小计		199,780.00		12.58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00.00	1年以内	5.15
江苏紫金万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1-2年	4.82
合计		1,309,762.80		82.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046.54	1年以内	48.67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682.50	1年以内	27.74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458.61	1年以内	6.41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10.00	1年以内	3.87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20.00	1年以内	3.06
合 计		2,497,117.65		89.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445.94	1年以内	53.60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382.50	1年以内	26.70
江苏紫金万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12.50	1年以内	4.61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00	1年以内	4.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73.00	1年以内	1.96
合 计		3,012,313.94		91.15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6,983.35	67.70	9,914,242.19	99.86	2,613,393.20	99.51
1-2年	1,955,024.59	32.07	4,290.50	0.04	1,340.00	0.05
2-3年	4,290.50	0.07	1,340.00	0.01	11,540.00	0.44
3年以上	9,980.00	0.16	8,640.00	0.09	0.00	0.00
合 计	6,096,278.44	100.00	9,928,512.69	100.00	2,626,273.20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KAYRA ELEKTRONIK LTD.STI.	非关联方	2,248,344.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2,716.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322,701.50	1-2年	预付货款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非关联方	540,479.46	1-2年	预付货款
北京市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5.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5,971,667.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AVNET EUROPE COMM VA	非关联方	4,722,994.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 System Corp	非关联方	2,272,362.6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310,833.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9,759.7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KDI Corp.	非关联方	543,233.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679,184.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5,897.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IDTECH TAIWAN CO.LTD	非关联方	923,025.6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苏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瑞科电声器材沭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昆山市张浦镇首瑞金属模型厂	非关联方	16,22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606,442.80		

4、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

况

(1)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2,986.02	11.52	11,649.30	297,258.56	0.91	14,862.93	52,951.54	11.50	2,647.58
1-2年	5,000.00	0.25	500.00	0.00	0.00	0.00	24,000.00	5.21	2,40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7,986.02	11.77	12,149.30	297,258.56	0.91	14,862.93	76,951.54	16.71	5,047.5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周景江	股东	1,760,606.30	1-3年	87.07	暂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0.39	保证金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75.00	1-3年	1.16	土地租金
西张供电所	非关联方	19,986.02	1年以内	0.99	暂付款
张家港商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0.25	暂付款
合计		2,018,967.32		99.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景江	股东	32,446,210.00	1-3 年	99.03	暂借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9,793.95	1 年以内	0.55	出口退税
江苏汇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12	暂付款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82.72	1 年以内	0.12	暂付款
西张供电所	非关联方	34,381.89	1 年以内	0.10	暂付款
合 计		32,738,468.56		99.9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景江	股东	273,528.18	1-2 年	75.88	暂借款
西张供电所	非关联方	50,951.54	1 年以内	14.13	暂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非关联方	24,000.00	1-2 年	6.66	保证金
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77	土地租金
张家港麦金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55	暂付款
合 计		360,479.72		100.00	

经核查，公司账面存在的对西张供电所、张家港商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江苏汇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张家港麦金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非借款，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分类及金额	发生原因
西张供电所（截至20140331）	暂付款 19,986.02	张家港地区工业用电采取“先买后结”的运作方式，由用电企业先行“买电”，再依据实际用电量进行结

西张供电所（截至20131231）	暂付款 34,381.89	算，为免用电波动给供电部门带来不便，买电时的单价比实际结算时的单价高，因而期末买电款无法全额结转成本，产生了公司对西张供电所的其他应收款
西张供电所 20121231	暂付款 50,951.54	
张家港商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暂付款 5,000.00	商标到期续展费和代理费，商标尚未完成注册，张家港商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尚未开立发票
江苏汇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暂付款 40,000.00	公司购买办公家具所支付的预付款，江苏汇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向公司开具发票，该笔款项结转固定资产和进项税金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暂付款 38,082.72	系公司为报关便利而向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预付的进口增值税，报关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发票，该笔款项结转进项税金
张家港麦金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暂付款 2,000.00	公司预付的专利代理费，张家港麦金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开具发票，该笔款项结转费用

由上表可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非借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周景江	1,760,606.30	0.00	32,446,210.00	0.00	273,528.18	0.00

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合规治理意识淡薄，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5、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6,954.98		14,096,954.98	10,386,713.98		10,386,713.98	23,373,678.07		23,373,678.07
委托加工物资	11,143,215.14		11,143,215.14	8,629,802.14		8,629,802.14	6,540,080.99		6,540,080.99

自制半成品	1,311,711.24		1,311,711.24	251,023.30		251,023.30	2,690,079.60		2,690,079.60
在制品	402,086.78		402,086.78	476,977.99		476,977.99	313,126.83		313,126.83
库存商品	6,616,258.85		6,616,258.85	5,272,920.36		5,272,920.36	618,677.13		618,677.13
发出商品	252,330.45		252,330.45	221,682.96		221,682.96	671,087.17		671,087.17
合 计	33,822,557.44		33,822,557.44	25,239,120.73		25,239,120.73	34,206,729.79		34,206,729.79

(2)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为贴牌模式，报告期内根据大客户MT的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因此公司会结合MT发出的订单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存货与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4,096,954.98	10,386,713.98	23,373,678.07
委托加工物资	11,143,215.14	8,629,802.14	6,540,080.99
自制半成品	1,311,711.24	251,023.30	2,690,079.60
在制品	402,086.78	476,977.99	313,126.83
库存商品	6,616,258.85	5,272,920.36	618,677.13
发出商品	252,330.45	221,682.96	671,087.17
合 计	33,822,557.44	25,239,120.73	34,206,729.79
销售收入	3,265,641.52	205,424,253.47	18,094,397.14
销售成本	2,870,316.30	151,147,101.46	12,503,630.08
存货占销售成本比例	1178.36%	16.67%	273.57%

公司2012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是由于C23051352077号订单出货所致（订单数量15000台，实际出货15000台，金额277.5万美元）。该批产品交货出口时间为2013年2月至4月，因此2012年底采购相关材料较多。

2014年1-3月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系C23053351658号订单（订单数量30000台，实际出货23548台，金额423.864万美元），C23053351822号订单（订单数量30000台，截至2014年3月31日暂未出货）所致。由于MT在2014年初改变产品外观设计，

相关两笔订单的生产材料已经购进，部分成品已生产完毕。公司 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占销售成本比例较为正常。

(3) 存货账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帐龄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1 年以内	1-2 年	1 年以内	1-2 年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3,373,678.07	256,725.05	10,386,713.98	194,562.37	14,096,954.98	207,239.06
自制半成品	2,690,079.60	6,421.84	251,023.30	303.84	1,311,711.24	4,203.86
库存商品	618,677.13	108,048.89	5,272,920.36	70,709.93	6,616,258.85	71,010.78
发出商品	671,087.17		221,682.96		252,330.45	
委托加工物资	6,540,080.99		8,629,802.14		11,143,215.14	
生产成本	313,126.83		476,977.99		402,086.78	
合计	34,206,729.79	371,195.78	25,239,120.73	265,576.14	33,822,557.44	282,453.70

6、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8,275.39			14,500.00	4,903,158.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7,550.45				2,017,550.45
运输设备	1,125,154.00		452,828.12		1,577,982.12
机器设备	841,217.01				841,217.01
电子设备	394,353.93		86,554.70	14,500.00	466,408.6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9,928.20		103,594.00	13,189.00	2,180,33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8,023.87		29,556.00		1,257,579.87
运输设备	56,259.00		56,259.00		112,518.00
机器设备	481,190.41		13,101.00		494,291.4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电子设备	324,454.92		4,678.00	13,189.00	315,943.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88,347.19				2,722,82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9,526.58				759,970.58
运输设备	1,068,895.00				1,465,464.12
机器设备	360,026.60				346,925.60
电子设备	69,899.01				150,46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88,347.19				2,722,82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9,526.58				759,970.58
运输设备	1,068,895.00				1,465,464.12
机器设备	360,026.60				346,925.60
电子设备	69,899.01				150,464.7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0,475.74				4,378,27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7,550.45				2,017,550.45
运输设备	0.00		1,125,154.00		1,125,154.00
机器设备	741,826.92		99,390.09		841,217.01
电子设备	371,098.37		23,255.56		394,353.9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3,181.28		276,746.92		2,089,928.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9,799.87		118,224.00		1,228,023.87
运输设备	0.00		56,259.00		56,259.00
机器设备	429,268.41		51,922.00		481,190.41

电子设备	274,113.00		50,341.92		324,454.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17,294.46				2,288,34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7,750.58				789,526.58
运输设备	0.00				1,068,895.00
机器设备	312,558.51				360,026.60
电子设备	96,985.37				69,899.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17,294.46				2,288,34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7,750.58				789,526.58
运输设备	0.00				1,068,895.00
机器设备	312,558.51				360,026.60
电子设备	96,985.37				69,899.01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0,834.71	69,641.03			3,130,47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7,550.45				2,017,550.45
运输设备	0.00				0.00
机器设备	694,408.12	47,418.80			741,826.92
电子设备	348,876.14	22,222.23			371,098.3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1,746.28		331,435.00		1,813,18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1,575.87		118,224.00		1,109,799.87
运输设备	0.00				0.00
机器设备	289,194.41		140,074.00		429,268.41
电子设备	200,976.00		73,137.00		274,113.00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79,088.43			1,317,294.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5,974.58			907,750.58
运输设备	0.00			0.00
机器设备	405,213.71			312,558.51
电子设备	147,900.14			96,98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79,088.43			1,317,294.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5,974.58			907,750.58
运输设备	0.00			0.00
机器设备	405,213.71			312,558.51
电子设备	147,900.14			96,985.37

7、主要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原价、累计摊销、净值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1、账面原值合计	924,365.00			924,36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4,365.00			924,365.00
2、累计摊销合计	202,365.00	4,623.00		206,98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2,365.00	4,623.00		206,988.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00.00			717,37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2,000.00			717,377.00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2,000.00			717,377.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000.00			717,377.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924,365.00			924,36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4,365.00			924,365.00
2、累计摊销合计	183,873.00	18,492.00		202,36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873.00	18,492.00		202,365.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0,492.00			722,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0,492.00			722,000.00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0,492.00			722,00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0,492.00			722,0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924,365.00			924,36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4,365.00			924,365.00
2、累计摊销合计	165,381.00	18,492.00		183,87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381.00	18,492.00		183,873.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8,984.00			740,49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8,984.00			740,492.00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8,984.00			740,49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8,984.00			740,492.00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946.80	-42,774.42			224,172.38
合 计	266,946.80	-42,774.42			224,172.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3,287.95	-16,341.15			266,946.80
合 计	283,287.95	-16,341.15			266,946.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6,911.93	26,376.02			283,287.95
合 计	256,911.93	26,376.02			283,287.9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2,669,610.00
合 计	-	-	2,669,61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5,490,656.31	23,606,115.61	10,420,914.61
1 至 2 年	660,341.17		40,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合 计	6,190,997.48	23,646,115.61	10,460,914.61

(2)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末、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460.91万元、23,646.12万元和619.10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接到MT的大量整机订单，相应增加了配件的采购，如打印机、电路板、电池、集成电路、电子元件、显示屏和金属配件等。2014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2014年一季度公司未向MT发生整机销售，因此相关配件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亿通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80.00	1 年以内	5.61%
张家港市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43.71	1-2 年	5.30%
张家港市润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64.75	1-2 年	5.24%
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36.86	1 年以内	4.75%
扬州华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18.30	1-2 年	4.00%
合 计		1,541,343.62		24.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合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1年以内	9.39%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767.99	1年以内	8.95%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452.50	1年以内	6.76%
张家港保税区索尔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400.00	1年以内	6.66%
北京捷讯锐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872.00	1年以内	5.00%
合计		8,693,492.49		36.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11.94	1年以内	8.25%
沃博思(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00.00	1年以内	4.71%
扬州华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79.16	1年以内	3.21%
深圳市华比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25.60	1年以内	3.12%
张家港市塘桥嘉和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266,50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2,283,416.70		21.84%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金融税务处理机款	27,008,744.25	26,599,778.73	28,224,075.55

合 计	27,008,744.25	26,599,778.73	28,224,075.55
-----	---------------	---------------	---------------

MT与公司自2011年起合作开发新机型poscr，该机型具备商业pos机，金融pos机及税控功能，可实现磁卡、IC卡、接触类刷卡三种刷卡功能，将商业、金融、税务功能整合在一个终端中，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单价较高。MT于2012年12月完成了poscr机型的相关资质认证程序（EMV认证及PCI认证）并取得了土耳其国家财政部的批准，和乔科技开始将该机型投入生产供其在土耳其进行销售。

MT与公司签订不带价格及数量的框架性合同，平时通过邮件向公司下单，确定每批商品的数量、价格及交货期。在订单确认后支付10%订金，生产前支付40%货款，发货前支付50%余款。公司将收到MT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发货报关后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成本。因此，预收账款90%以上来自于预收MT公司的金融税务处理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非关联方	26,528,612.03	1-2 年	98.22%
PERKON PERSONEL KONTROL BAR.SIS.	非关联方	314,932.22	1-2 年	1.17%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75.00	1 年以内	0.27%
深圳中收（零星客户）	非关联方	43,500.00	1-2 年	0.16%
上海弋戈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0.00	1 年以内	0.08%
合 计		26,982,579.25		99.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非关联方	26,167,850.78	1年以内	98.38%
PERKON PERSONEL KONTROL BAR.SIS.	非关联方	181,827.95	1年以内	0.68%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75.00	1年以内	0.54%
深圳中收（零星客户）	非关联方	43,500.00	1年以内	0.16%
北京阿贝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05%
合 计		26,549,853.73		99.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	非关联方	28,000,483.55	1年以内	99.21%
深圳百正电子	非关联方	110,700.00	1年以内	0.39%
广州市贺氏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9.00	1年以内	0.20%
上海阅维信息	非关联方	18,500.00	1年以内	0.07%
云南佳程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04%
合 计		28,197,342.55		99.91%

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79,587.35	-1,099,979.89	-792,945.18
营业税	1,168.75	1,025.00	500.00
企业所得税	-146,848.13	3,140,455.75	148,951.56
城建税	415,230.79	465,633.04	25.00
教育费附加	415,230.80	465,633.04	25.00
房产税		4,268.76	8,209.62
土地使用税		10,790.20	10,790.20
合 计	405,194.86	2,987,825.90	-624,443.80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10.13	21.23%	1,419,837.92	90.06%	1,895,402.38	88.01%
1-2年	29,650.00	12.54%	0.00	0.00%	1600	0.07%
2-3年	0.00	0.00%	0.00	0.00%	0	0.00%
3年以上	156,626.98	66.23%	156,626.98	9.94%	256,626.98	11.92%
合 计	236,487.11	100.00%	1,576,464.90	100.00%	2,153,629.3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	关联方	156,626.98	5年以上	借款	66.23%

制造有限公司					
提留工资	非关联方	23,850.00	1年以内	提留工资	10.09%
培训费	非关联方	23,200.00	1-2年	培训费	9.81%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7,058.23	1年以内	税费	2.98%
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00	1年以内	运费	2.38%
合 计		216,363.21			91.49%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156,626.98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周景江	关联方	1,228,560.50	1年以内	借款	77.93%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626.98	5年以上	借款	9.94%
提留工资	非关联方	116,522.43	1年以内	提留工资	7.39%
培训费	非关联方	32,400.00	1年以内	培训费	2.06%
张家港顺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1.00	1年以内	运费	1.40%
合 计		1,556,210.91			98.7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1,385,187.48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周景江	关联方	1,836,850.00	1年以内	借款	85.29%
张家港市和乔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626.98	5年以上	借款	7.27%
深圳吉川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借款	4.64%
计提工资	非关联方	39,250.00	1年以内	计提工资	1.82%
培训费	非关联方	14,200.00	1年以内	培训费	0.66%
合计		2,146,926.98			99.69%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1,993,476.98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738,380.00	1,738,380.00	1,738,380.00
资本公积	71,765.5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97,859.92	2,897,859.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297,592.66	26,113,482.46	-258,71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005,598.13	30,749,722.38	1,479,668.59
少数股东权益		71,765.55	73,39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5,598.13	30,821,487.93	1,553,060.69
---------	---------------	---------------	--------------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01%	26.36%	31.46%
净资产收益率	-6.39%	180.81%	761.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6.39%	180.47%	77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6.84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6.84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26,184.81	48,963,171.21	3,288,43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2	28.17	1.8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1.89%	67.37%	96.85%
流动比率	1.54	1.44	0.99
速动比率	0.59	0.88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74.39	6.85
存货周转率（次）	0.10	5.12	0.72

注：2014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及存货周转率（次）均使用季度数据进行计算。

1、盈利能力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46%、26.36%和13.01%，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分类包括整机、终端机、键盘、其他配件销售。对报告期利润影响最大的产品为整机销售。由于公司大客户MT在2014年1-3月未确定新产品外观及型号，公司该季度暂未发生整机销售，因此毛利率出现了较大波动。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2.15

万元、2,927.01万元、-181.59万元。公司2014年1-3月呈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季度暂未发生整机销售，营业收入较低，而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生产车间及其所在土地、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照旧，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发生亏损。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22.05万元、1,925.76万元、230.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47%、9.32%、66.37%。报告期内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波动，与公司实际发生业务规模配比合理。

2、偿债能力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85%、67.37%和61.89%，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和乔科技自2012年12月起大批量为MT公司生产其定制机型Poscr，MT通过邮件下订单后将货款的10%预付给和乔科技，生产前预付40%，发货前预付50%，公司将收到MT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发货报关后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存货结转成本，产品生产周期为2-3个月。而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对MT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2%、92.75%、47.60%，因此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得到改善，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偿还计划，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3月流动比率为0.99、1.44、1.54，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88、0.1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公司变现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85%，67.37%，61.89%，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长期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

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5、74.3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2、5.1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显著提高，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亦有较明显的提高。由此可见，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周景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宝德投资执行董事	80.71
周凤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宝德投资监事	19.29
合 计	-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景江和周凤兰。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宝德投资	控股股东
力普拓	全资子公司
金煜塑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颖旖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
许苍	董事
肖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钱振华	监事
戴轶群	监事
肖维红	监事
孙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肖维红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斯贝克	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金煜塑胶采购注塑件的情况，每年采购发生金额、占同类

交易比例及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825,215.06	100	28.75	7,920,539.94	100	5.24	3,126,695.34	100	25.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采购金额分别为312.67万元、792.05万元、82.5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5.00%、5.24%、28.75%，通过询价同行业供应商显示，公司对金煜塑胶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对金煜塑胶的采购金额占整体营业成本比例不高。

(1) 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关联交易必要性的核查

由于POS机外观更新变化较快，外观的改变要求更新机壳及按键，从而要求开发新的模具，且公司单笔订单数量差异较大，不同订单对模具的要求不同，交货期也有差异，统一从金煜采购，可以使金煜在对外采购原材料时具备价格优势，同时也能为公司客户的特定需求而单独开发模具。如果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由于订单数量、交货期及对模具的要求不一，难以从固定的模具厂获得稳定的货源，将额外增加成本。因此为保持塑胶件的及时供应，公司持续以金煜塑胶作为采购收款机打印机盖等塑料制品的供应商。长期以来，供销关系稳定，未出现质量纠纷及货款纠纷。

按一般商业逻辑，相对稳定的供销关系中，除非出现重大变更，否则采购方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金煜塑胶长期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不能仅因其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为避免关联交易而更换供应商。确保长期、稳定、高质量的上游是产品质量的有效保证，因而，继续维持与金煜塑胶之间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2) 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所签订的供销合同、订单及出库入库单据、发票等材料后确认，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

(3) 公司与金煜塑胶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在确立了与金煜塑胶之间的合作关系后，出于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考虑，也为了优化金煜塑胶的内部管理，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金煜塑胶，公司定期向非关联第三方询问相关产品的售价，询价结果与金煜塑胶的供货价格较为接近，因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4)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的规范措施

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规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此外，金煜塑胶所使用生产场地系向和乔科技租赁所得，向公司缴纳租金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电费	42,648.62	100	295,515.40	100	164,565.47	100
土地租金	2,875.00	100	10,500.00	100	10,000.00	1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周颖旖的关联交易

2014年2月25日，力普拓股东会决议通过周颖旖将所持有的47.66%股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9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力普拓未来将从事计算机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本次交易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部署。

(2) 与华景会计师事务所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2013年发生金

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审计费	-	-	16,000.00	100	15,000.00	1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金煜塑胶	49,898.89	178,458.61	-
预付账款	金煜塑胶	1,812,716.77	829,759.78	1,615,897.12
其他应收款	金煜塑胶	23,375.00	20,500.00	10,000.00
	周景江	1,760,606.30	32,446,210.00	273,528.18
其他应付款	宝德投资	156,626.98	156,626.98	156,626.98
	周景江	-	1,228,560.50	1,836,850.00

公司对周景江的其他应收款系周景江因个人原因支取，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全额归还，不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对周景江的其他应付系周景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对金煜塑胶的应收账款系金煜塑胶因租赁房屋的原因应向公司缴付的电费；经核查，金煜塑胶的电费均按期足额缴纳，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对金煜塑胶的其他应收款系金煜塑胶所应支付给公司的房屋土地租金；经核查，金煜塑胶的房屋土地租金均按期足额缴纳，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对金煜塑胶的预付款系由公司提前支付给金煜塑胶的采购款，支付时，相关的采购尚未发生，公司以对此现象予以规范，截至2014年4月，预付款项已由金煜塑胶

全额归还，不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对宝德投资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开业时，宝德投资为公司代垫的开办费用，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一条约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制度》第十条约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制度》第十八条约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获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第二十条约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项下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制度》第二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制度》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根据《制度》第十七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江、董事周凤兰分别持有供应商金煜塑胶30%、7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5月1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08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799.09	7,710.48	911.39	13.40
负债总额	4,208.28	4,208.28	-	-

净资产	2,590.81	3,502.20	911.39	35.18
-----	----------	----------	--------	-------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2013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中的3,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宝德投资取得1,928,700元，周景江取得1,071,3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张家港力普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755951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乔科技持股100%

(二) 最近一期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财务报表

单位：元

力普拓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51,572.62
负债合计	8,050.00
股东权益合计	143,522.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012.2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 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依赖严重。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土耳其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92.75%、47.60%，公司存在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依赖的风险。公司通过多年与该客户的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 2014 年战略发展规划为开拓国内 POS 终端机市场，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机型，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201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20,668.4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56.76%，其中对土耳其客户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的销售收入为 19,053.55 万元，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的业绩贡献。由于土耳其金融税务处理终端市场在 2013 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爆发，预计未来增长将逐步放缓，公司存在未来无法延续对 MT Bilgi Teknolojileri ve Dis Tic.A.S.销售规模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 MT 的合作关系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MT 已向公司发出 2014 年采购订单。同时，公司在未来将会积极发展国内 POS 终端机市场，开辟新的客户。

（三）公司持续存在关联采购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张家港金煜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公司主要向金煜塑胶采购注塑件，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00%。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67 万元、792.05 万元、82.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00%、5.24%、28.75%，采购价格公允。预计未来该等关联采购仍将持续，公司存在持续从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陆续为同类商品引进新的供应商。2014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景江和周凤兰。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周景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凤兰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未

来还计划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8月2日，和乔科技获得编号为“GR201132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2014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OS 终端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下游为银行、第三方支付、物流等领域，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移动支付浪潮的兴起，卡消费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公司亦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83 万元、20,668.41 万元、346.8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0.62 万元、3430.04 万元、-180.81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但公司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对 POS 终端机可增值服务进行探讨和评估，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八）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87.35%，且主要境外经营地区为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可能面临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预期的风险。此外，境外经营还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以及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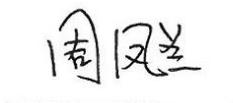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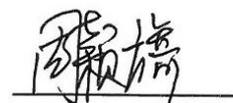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周景江



周凤兰



周颖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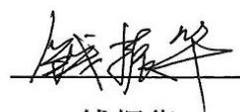


许苍



肖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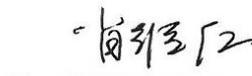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钱振华



戴轶群



肖维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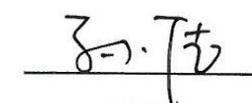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景江



肖春燕



孙洁

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仇如愚 律师

负责人：



许海霞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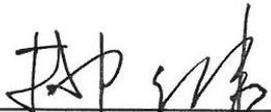


李涛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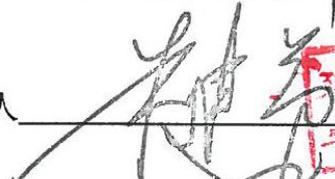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4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4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4)第08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国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国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洪国平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24日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